

## 目 錄 (2016 年 7 月)

### 《屬天生命》

雅歌(二十)-----聖·伯納德-----3

### 《信 息》

合神心意的事奉-----章伯斯-----5

英國清教徒的見證(二)-----11

愛的教育法(十一)-----鮑思高-----17

作無愧的工人(一)-----李慕聖-----19

聖靈的浸與神的宣告----侯秀英-----35

神的得勝者-----戴崇道-----42

### 《禱 告》

爭戰的禱告-----樂腓力-----62

### 《見 證》

在西藏傳福音(一)-----孫大信-----68

## 【讀者通訊】

一、肢體交通北美地區奉獻帳戶：

Christian Classics Digest

8019 Rugby Road, Manassas, VA 20111 U. S. A.

二、「基督教精典文摘網站」更改如下：

繁體版 <http://www.ccdigest.org>

簡體版 <http://www.ccdigest.net>

三、臺灣地區讀者劃撥時，如您不需開收據請於劃撥單上註明，謝！

四、歡迎來函索閱本社出刊之叢書、小冊——

叢書類：約翰福音釋義、交通的訣要、禱告與復興、建立屬靈的家庭、與主交通、屬天聖徒、基督徒生活規範、與神同在、生命查經(司可福)

小冊類：認識聖靈、生命歷程、不住的禱告、人被造的目的、信心的見證人

### 肢 體 交 通 季 刊

#### 基 督 教 精 典 文 摘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70 號 12 樓

郵撥戶名：肢體交通雜誌社

郵撥帳號：15210477

發 行 所：肢體交通雜誌社

發 行 人：戴 致 進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志字第參伍貳參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1180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 刷 者：福 道 有 限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83 巷 9 號 5 樓

## 雅歌(二十)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 第四十講

「你的兩腮，因髮辮而秀美；……」（歌一 10）新婦聽到嚴厲斥責的話之後，面有羞色。由於她的兩腮羞紅，更顯出她的嫵媚。

不過你不可把這裏說的美麗認成是天生的美。靈魂是非肉體的、不可見的自立體，沒有任何物質的分子，不可能有可以感覺的顏色，所以你應當以完全屬靈的目光，觀察一個屬靈的本體，從而適用於上述比喻；只能把一個靈魂的目標，作為他的容顏，根據他的目標判斷他行為正確與否，猶如根據外部的表現判斷一個肉身的美醜。所謂靈魂的美，應當理解為他的端莊、德行。只有這些優點可以增加靈魂悅目的品質。

為形成我們稱之為靈魂容貌的目標，有兩種絕對必要的事項：一是對象，二是動機。也就是說，你提出的是什麼事，你提出的理由是什麼。憑這兩項才可斷定一個靈魂的美或醜。在靈魂上，凡這兩項堪稱正直和正當的，方可誠實無誤地說：「你的兩腮，因髮辮而秀美。」倘若兩個條件中缺少一個，以上的斷定就不能成立，因為他的容貌有一部份並不美。設若靈魂一點可稱讚處也沒有，當然這樣的稱讚更不適合。我們可以舉例證明。

一個人竭盡心力尋求真理，惟獨是由於愛真理本身，他的對象與動機，豈不是兩項都正當，確實有權利要求這樣的稱讚，本來他左右雙頰都沒有污點。反之，他若尋求真理不是由於愛真理，而是為貪圖虛假光榮，或為得到某種暫時的利益，既然這種可恥的動機玷污了他一面臉，即便另一面臉似乎還保持著美觀，你決不會稱他為美麗，最多也只能稱他為部份美。至於那些一點正事不幹，完全被肉體情慾的快樂所俘擄，簡直淪為感覺與邪淫奴隸的人，正如保羅所說：「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

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 19)你將怎樣稱呼他們呢？在他們的目標中，除了壞的目的，壞的動機，絲毫找不到別的因素，你豈不是把他們看成毫無美麗可言嗎？

你聽了這件事，不可無動於衷，因為這些建議是為你們寫的，我們現在正盡力研究，準備為你們解釋。我說，如果你們聽了神聖靈這些勸告，心有所感，如果你們希望使你們的靈魂成為神的新娘，要努力把你們意向的雙頰變成美麗的，好能以這堅守貞操的方為，按照先知的教導——「獨坐無言」。(哀三 28)

因為你們將被高舉到你們自己之上。成為眾天使的神的新娘，當然是絕對超過你們的力量，然而「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豈不是同樣超過你們的力量嗎？所以你要「獨坐無言」，如同鴿子，在你們與結夥的大眾之間，沒有任何共同點，不存在任何關係。「女子啊，你要聽，要想，要側耳而聽！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貌。因為他是你的主，你當敬拜他。」(詩四十五 10-11)聖善的靈魂，你要保持孤獨，好能為你們在眾人中選中了的那位，保留你自己。

她並不需要身體的獨處；心靈的獨處才是重要的。假使你拒絕參與閒聊，頻繁的掙扎與紛爭，則獨處就是屬於你的。假使損害與傷害都不能使你煩亂，那麼你就是在獨處，如果情況並非如此，即使你孤身一人，也不是在獨處之中。你在大群人當中，卻身在獨處。只要避免為他人行為煩心，便是獨處。不要急忙開口批評他人，假使你看到有人做錯了事，要原諒他，而不要責怪他。縱然你不能原諒他的行為，也要原諒他的意圖；那可能由於無知或者受驚所致。要記得：假如你同樣被激怒，也可能會做出同樣的事。(續)

# 合神心意的事奉

■ 章伯斯

## 一、誰是宣教士

「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約二十 21)

宣教士是主耶穌所差的，正如祂被父神所差一樣。最重要的不是人的需要，乃在主的命令。我們為神作工的原動力是在背後，不是在前面。但今日的趨勢卻把動力放在前面，把所有東西擺在前面，且按我們對成功的觀念一概應用。在新約中，動力在我們後面，就是主耶穌自己。人最高的理想就是忠於祂，成就祂的工作。

個人對主耶穌及祂的觀點的忠貞，是萬萬不容忽視的。宣教工作一大危機，就是讓人的需要蓋過神的呼召，以致人的同情心完全淹沒了被主差遣的真義。需要是那麼大，情況是那麼複雜，人的心力終會有軟弱失敗。我們忘記了宣教工作最大的理由，不是要把人提升，不是教育人，也不是滿足他們的需要；最首要的，乃是主耶穌的命令——「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十八 19)

試看看神所用的人的生平，我們很容易會這樣說：「他們多有智慧！他們多明白神的旨意！」其實他們敏銳智慧才能的背後，是神的心思，而不是人的心思。我們往往歸功於人的智慧，其實該讚美的是屬神的引導。祂是透過這些人施行引導；祂帶領的，是那些肯變成愚拙，像小孩子般一味信靠祂智慧及超然裝備的人。

**【註】：**成為神的僕人不是出於天然的才幹，而是要放棄天然的才幹，屬靈的智慧是出於神超然的啟示，是屬天的智慧，不是屬人的。(林前一章)神將摩西引到曠野四十年，是要將他的自知、自信的能力帶到盡頭，神才能使用他。

## 二、宣教的方法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十八 19)

耶穌基督不是說：「去拯救靈魂。」(靈魂的得救，是神超然的工作。)祂乃是說：「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但，除非你自己先是門徒，否則無法叫人作門徒。昔日門徒第一次奉差遣出去，因為污鬼也服了他們，歡樂而回。但，耶穌就說：「不要因服事成功而歡欣；快樂最大的秘訣，是與我保持正確的關係。」(路十 17-20) 宣教士最要緊的是對神的呼召效忠，知道他唯一的目標是使人作耶穌的門徒。有時對靈魂的熱切，不是由神而來，而是出於想改變別人來跟從自己對基督教的觀點。

宣教的挑戰，並不是人難以得救；不是退後的人難以回轉；也不是人的冷漠、毫不動心；而是他與主耶穌基督有間隔與攔阻的關係。「你們信我能做這事麼？」(太九 28) 我們的主不斷問這個問題，每遇一事，主都會這樣問。我們唯一的大挑戰是——我認識我的復活主麼？我認識祂內住的靈的大能麼？我是否因著對主耶穌話語的完全信靠，以致在神眼中成為智慧的，而在世界看來，卻是愚拙？(林前一 20) 還是我拋棄了那偉大超然的地位，也就是神對宣教士唯一的呼召——對主耶穌基督無限的信賴？我若用其他任何方法，就脫離了主所定下的方法了，主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太二十八 18-19)

**【註】：**正確的宣教方法是去見證自己作主門徒的異象，不只是傳講基督教的真理。

## 三、與主同行的服事

「因此我們信……耶穌說，現在你們信麼？」(約十六 30-31)

「現在我們信。」耶穌說：「你們信麼？時候將到……你們要分散……留下我獨自一人。」(約十六 31-32) 許多基督的工人留下主獨自一人，憑自己的責任感去做工，或憑自己的判斷覺得需要

而做；這是因為他們缺少耶穌復活的生命，與神失去了親密的關係，只倚仗自己的宗教理解。(箴三 5-6)其中並沒有故意犯的罪，也與刑罰無關；只是當他發現這事成為認識基督的障礙，帶來何等的困惑、愁苦、難處，就必然蒙羞抱愧，痛悔地歸回。

我們必須比現在更深切地倚靠主耶穌復活的生命，養成一種習慣，把一切事情不斷在祂面前陳明。可是我們往往會按一般常理作出合常理的決定，然後求神賜福。但祂無法賜福，因為這事不屬祂管轄，而且脫離現實。我們行事若單憑責任感行事，就是豎立了一個標準與耶穌基督敵對。我們自視為「超人」，認為自己凡事都能做。我們便把責任感放在自己寶座上，取代了主復活生命的寶座。神沒有叫我們「行在良心或責任感的光中」，乃是「行在神的光中」，正如神行在光中一樣。(約壹一 7)每當我們出於責任感的工作，可以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我們行事只是出於順服主，便無需任何理由來說明——只是順服而已，正因如此行事，這是許多聖徒容易受人嘲諷和誤解的原因！

#### 四、耶穌基督國度的事奉

「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 36)

今日主耶穌基督最大的敵人，就是我們對實際服事工作的看法，並不符合新約聖經的教訓，這個看法是從世界的體系而來。這種只強調種種活動，付出無盡的精力，卻沒有了與神在隱秘處生命的關係。他們把重點放在錯誤的地方。主耶穌說：「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路十七 20-21)神的國度是隱藏的，是不顯明的。一個活躍的基督徒工人，往往活在被別人觀看的櫥窗裏。其實，只有個人最裏層的最深處，才顯出個人生命的能力。

我們必須除掉現今宗教崇尚的疫病。在主的生命裏，並沒有今日我們推崇的事工與活動所出現那種忙碌與匆促；作主門徒的，也要像主一樣安靜和穩重才是。耶穌基督的國度裏最中心的事，是個人與祂的關係，而不是外在對人的貢獻。【註】

這聖經學院的力量，不在乎實際推行的活動，而在於你是否在神面前完全浸浴在神的真理裏面。你根本不知道神怎樣安排你的環境，也不知道在本地或海外要遭受什麼壓力；所以你若過度耗費時間、精力在活動上，而不盡量浸透在神救贖的基本真理裏，當壓力一來，就必然折斷。但若花時間與神相交，實際地在祂裏面扎根；那麼不論環境如何，你都會對主忠心。

**【註】：**

- 一、祂國度服事的原則，只在順從祂的感動和指示，不是外在的需要。
- 二、主耶穌在四福音裏的服事大多在安靜和隱密處進行。祂常常退到曠野，及晝夜等候禱告。(可一 25)

## 五、敬拜與代求

「有基督耶穌……也替我們祈求……聖靈……替聖徒祈求。」  
(羅八 34、27)

我們還需要什麼理論去支持自己作代求者的工作呢？基督活著為我們代求，(來七 25)並且聖靈又為聖徒祈求。(羅八 26)我們與人的關係，有沒有這種休戚相關的樣式，以致我們真像受聖靈教導的兒女，忠於代求的事奉。當從日常的環境中開始——家庭、工作、國家，以及人人共受的境遇——這些事是否重壓著我們？是否使我們離開神的面，沒有時間敬拜？這樣，讓我們停住腳步，回復與神活潑的關係；叫我們與人的關係也回復代求的位置，使神行奇事。

當心不要因渴望遵行神的旨意，而超越了神。我們在許多的事上都走在神的前頭，結果被人事和困難的擔子壓倒，不再敬拜神，也不再代求。每逢重擔與壓力來到，而我們又沒有一種敬拜的態度，這不但會造成對神硬心，更會給自己帶來沮喪。神不斷的把與我們毫不相干的人給我們，這時，除非我們有敬拜神的心，否則我們最自然的反應，就是冷漠無情地對待他們。給他們一段扎心的經文，或代表神作一番責備的勸導後，就一走了之。這樣

一個無情的信徒，實在令主痛心。

我們是否生活在正確的地位上，與主並聖靈同作代求的工作？

## 六、禱告與救贖的工作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裏去。」(約十四 12)

禱告不是裝備我們去做更大的事——禱告本身就是最大的事。我們往往視禱告為更大能力的操練，好預備我們做神的工。但按主的教訓，禱告是救贖的神蹟在我身上運行，以致神的大能可把這神蹟成就在別人身上。果子若要存留，必須藉禱告，但得記著禱告是建基在救贖的苦痛上，而不是自我的痛苦。惟有小孩子的禱告才蒙應允，明哲人反得不著。(太十一 25)

不管你在什麼地方，禱告就是一場戰爭。不管神為你安排怎樣的環境，你的責任就是禱告。切勿這樣想：「我在這崗位上一無用處。」因為你不守住崗位，那才真是一無用處。神不論將你放在何等地位，加給你怎樣的環境，總要禱告，每時每刻向祂祈禱。「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我必成就。」(約十四 13)我們激奮時才肯禱告，這其實是最嚴重的屬靈自私。我們要學習按著神的方向去，而祂說「要禱告」，「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太九 38)

勞苦工作的人，沒有刺激興奮可言；但惟有藉勞苦作工的人，理想才得以實現。同樣，勞苦的聖徒使主的心意能夠實現。當你在禱告中勞苦時，從神的角度看來，果效是不住實現的。將來當帕子揭開，知道不少靈魂因著你不住的順服耶穌基督的命令而得救，那是何等的驚奇。

## 七、對工人的警誡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只有忠信的人，才相信神的主宰在安排環境。我們往往過於隨便，不相信自己的境遇是神所安排；口頭上雖然說相信，但當事情發生，往往視作人的作為。在任何情況下忠信，是指只有一個忠誠的對象，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神若忽然改變某一個環境，我們就發現自己的不忠，因為沒有看出這是出於神所安排的。我們根本看不出祂的用意的目的，而那件事我們的一生中也不會再重演。忠信的考驗都是在那刻臨到的。我們若學會在困難的環境中敬拜祂，神願意的話，祂可以很快地把環境轉好。

要向耶穌基督效忠，是我們今日困難的事。我們可以忠於工作、事奉、或任何事情，但別叫我們效忠耶穌基督。不少信徒對效忠基督感到不耐煩。信主的工人有意地把我們的主從寶座上推下來，比世界的人更甚。我們將神看為一部祝福人的機器，耶穌不過是成為工人中的工人。

重點不是在我們為神工作，目標是在我們向神完全效忠，以致祂能透過我作工。神呼召我們來服事祂，將我們放在極重的責任上，神寄望於你的，是要你全力事奉，不發怨言，不求解釋。神要用我們，像祂用祂兒子一樣。

譯自：竭誠為主(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

## 英國清教徒的見證(二)

### 四、家庭的屬靈建造

清教徒認為家庭首要的目的是榮耀神，夫妻的任務是「將基督榮耀的國度建立，並建成在他們的家裏。」設立家庭的目的，首先是榮耀神，造福社會，及建立家庭成員。神在聖經中指出，神揀選亞伯拉罕，並祝福他的家是為在地上榮耀神，並替祂掌權。(創十二 2-3) 便雅憫·瓦茲伍恩說：「每位基督徒，應當竭力彰顯神的榮耀，謀求祂子民的益處；一個秩序良好的家庭，對神的國有很大助益。教會是神的家，教會是由許多信徒的家庭組成。」

**(一)家庭是教會的最小型體**，家庭要像教會一樣全然成聖。家庭不但是信徒屬靈生命，品格培養的基本場所，更是在基督元首帶領下，丈夫、妻子、孩子、僕人，彼此順服，彼此服事學習的場所。(弗五、六)

家庭是神栽培敬虔子民及僕人的場所，清教徒的家庭是按聖經原則建造，為神培養屬靈的國民，培養屬靈的傳道人。本仁·約翰的靈命是在敬虔妻子和屬靈人的書籍環境中培養出來。早期英國教會屬靈的傳道人，像約翰·衛斯理兄弟、司布真等，大都由敬虔的父母，在家中培養出來，有極大部份是出自利未人(傳道人)的家庭。由此可見家庭在神國度靈命的建造上是何等重要。

他們認為家庭是神國度的基本單元，家長長遠的目的是引導家庭成為屬靈的家庭，而非屬世的家庭。他們認為家庭是「小型的教會」，家人的關係是屬靈而分別為聖，預表個人與天父、基督的關係。

**(二)在實行上**，清教徒知道，教會永遠不能代替家庭的敬虔生活；因為信徒主要的生活是在家庭和工作場所，事實上，教會的屬靈健康是依賴於家庭生活的健康。理查德·格里納姆指出：「如果我們想要讓神的教會在我們當中延續下去，就必須將教會帶進

家裏，在家裏培育教會。」

清教徒的家庭也可以用「秩序良好」這樣的詞來描述。在清教徒的理論和實踐中，秩序良好的家庭，丈夫/父親是家中負責任的頭，妻子/母親是幫手，她有自己的職責範圍，孩子們順服父母雙方的管教和教養。

### **(三)家庭的治理**

#### **1.丈夫與妻子**

家庭是神國小影，神藉著父母治理家庭，這是神托付給他們的使命，神也安排了治理的次序。他們按著聖經所安排的次序，以「丈夫為頭」是比照「基督是教會元首」而來，是按神創造人的次序。妻子順服丈夫是意謂順服基督。(弗五 22-32) 這個命令是建立在被神「聖靈充滿」的基礎上，唯有如此，才能以「敬畏基督的人彼此順服」。(弗五 18-21)

「妻子順服丈夫」的定意，他們認為這裏的權威次序是指分工上的，而非價值上的次序；是一種管理家庭的方式，而非對一個人價值的評估。約翰·羅賓遜設想：上帝創造男女在靈性上平等，「自從造天地以來，她並沒有比他從本初的良善墮落得更多。」但在婚姻中，二人中只能有一個人擁有最終權威，因為「分歧將會出現，其中一位必須讓步於另一位；上帝和人的天性將這種權威賦予男人。」

#### **妻子是丈夫的幫助者**

聖經指出神賜給妻子是為幫助丈夫，完成神的使命—治理家庭。約翰·唐內姆對此講得很清楚，他寫道：「上帝賜妻子予丈夫，不是作奴僕，而是作幫手、顧問和安慰者。」清教徒定義夫妻關係最常用的語言是稱妻子為助理。加泰科稱妻子為丈夫的「幫手或助理；不僅是配偶，而且是幫手；不僅是伴侶，而且也是助理。」

#### **按著聖經原則生活**

丈夫與妻子——先後次序並不意味著妻子不能和丈夫爭論。塞繆爾·維拉德指出，只有當丈夫的觀點符合聖經時，妻子才應該順服他；丈夫「應提供足以令她信服的理由才能使她完成自己的責任並服從他，除此以外他沒有任何權威或強制她的權利。」

夫妻之間甚至有責任互相勸告：「為更好完成那些基於愛及職責所做之事，他們應選擇最適當的時機彼此責備。」

### **按著責任分配權柄**

清教徒相信，家庭生活中的責任有許多範疇，在其中某些範疇裏，妻子擁有權威。例如，妻子僅次於丈夫/父親，對孩子和佣人擁有權威。塞繆爾·維拉德：「上帝將這些權威授予她們；丈夫應該予以允許。…因為雖然丈夫是妻子的頭，她卻是家庭的頭。」

### **在敬虔操練上彼此順服**

在實行敬虔的教導和屬靈勸勉，關於這一點，一位清教徒作者寫道：「女人可以、也必須在私下裏憑愛心忠告他人；他們也可以私下裏勸誡、責備男人。」

## **2. 父母對兒女的責任**

神對亞伯拉罕賜福所立的約，是包括他的子孫，即他的家人，因此，清教徒從神對他們全家的立約上，看出他們的責任。(詩一〇三 17-18)

清教徒確信：孩子屬於上帝，交托給父母，父母是上帝的管家。迪奧多特·洛森指出：生在我們家裏的孩子是為上帝而生的；上帝使他們生出來，並交托給我們。在柯頓·馬瑟看來，父母「必須為交托於他們家的靈魂擔責任」。

亞伯拉罕將他的兒子以撒獻給神，他們也效法將自己的兒女獻給神。便雅憫·瓦茲伍恩說：「稱兒女為屬於祂的。……他們藉著聖約屬於祂；他們被壓重地獻上，服事祂；既然你們鄭重其事地將孩子獻給了祂，豈能不努力地為祂而撫養他們呢？」他們與

兒女同為守聖約的人，父母向神最大的愛和忠誠是教育兒女，使他們遵守聖經——神的聖約。

他們認為屬靈上的教育是一件極為重要的事。柯頓·馬太說：「父母對孩子進行基督徒敬虔教育是一切的一切中最為重要的。……雖然對這時代其他方面的知識正前所未有的追求，但孩子們沒有這些知識也可以獲得永恆幸福，……然而主耶穌基督的話語中敬虔教義的知識比其他知識要重要千百萬倍。」

1677年美國麻州教會全員決議：「改革我們的家庭，嚴肅認真地在家裏建立並堅持對上帝的敬拜，以完全的心在家中履行所有家庭責任，即教育、教導並敦促我們的孩子和全家人持守上帝之道。」這份決議，表示了他們的決心。

### 3. 管教兒女

因為人性的墮落，聖經強調管教，包括神對祂兒女的管教，也包括父母對兒女的管教。（來十二 5-13、箴言）「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箴十三 24）「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十二 6）

因為人性的敗壞，清教徒相信，管教孩子是敬虔訓導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此外，在清教徒看來，管教的意思是限制不好的傾向。管教在積極的一面，是學習服從。一個孩子在成長過程，學習服從是從家庭開始，如果他不在家中學習，將來他在社會、國家，就不能順服，在信仰上更難服從神。

### 向神負責任

責任義務的觀念深植於清教徒的良心之中。在撫養孩子的問題上，責任義務意味著不允許孩子在沒有成年人指導監督的情況下成長。清教徒的準則是，「不應丟下孩子不管、對其放任自流、讓其隨心所欲，……因他們無法自己管好自己。」對清教徒以及任何時代的父母來說，這樣的管教是需要付出代價的：他們需要儆醒、堅忍，並付出大量的時間、體力和精力。

清教徒重視孩子訓導的聖經真理是人生來是罪人及內在的墮

落性。清教徒相信，假如對孩子放任自由，他們就會「傾向於為他們自己邪惡的意志所左右。」

### **塑造兒童的品格**

亞當未墮落之前，神以工作和規律來塑造他的品格。人類墮落後，神並沒有放棄這一個原則。神在每一個蒙召的聖徒上訓練塑造他們。清教徒的傳道人看見這個屬靈原則：

先是早期教育的重要性。約翰·柯頓：「兒童可塑性很強；現在訓練他們向善，比青春期和成年時再訓練他們要容易得多。」塞繆非·維拉德推測，撒但在嬰兒期就開始攻擊兒童，因而「你們若想遏止牠，就不要遲延，而要盡早開始教育，從孩子開始明白事情時就開始。」

是什麼使清教徒產生了兒童早期屬靈教育的定見呢？主要是他們的觀察。理·巴克斯特寫道：「我不得不承認，敬虔家庭中重生的孩子多數是在兒時重生的。」與此觀察結果相對應的是，在兒時養成的壞習慣很難被糾正過來：「假如我們對某種外在的可恥過犯或內在的頑梗，心腸的剛硬不信習以為常，那麼我們想擺脫它會非常困難。」

簡而言之，父母需要用他們的決心藉著運用神的權柄來贏得諄教誨自己孩子的權利。

第三個由清教徒首先提出，今天已被廣泛接受的原則是，必須從負面和正面兩個方面著手，才能達到有效訓練兒童的目的。父母必須限制孩子的意願，同時要培養激勵他的心靈。必須壓制他們自私、不誠實、不合群的衝動，同時塑造他們的自我形像和忠實品質。一方面要「限制、批評、糾正」這些負面的行動；另一方面父母必須下決心平衡這些負面行動，即「要用非常溫柔的愛戀撫育自己的孩子，並將這種感情，……顯露在孩子面前。」

### **(四)清教徒家庭敬拜生活**

他們持守每日早晚二次的敬拜，和祈禱生活。主日完全分別為聖參加教會聚會，全家討論講道的內容。塞繆非·維拉德指出，

教會應「督促每個家庭保持家庭敬拜和家庭教育。」英克里斯·馬瑟(Increase Marther)在波士頓的教會作出以下保證：

「我們承諾(在基督扶助下)：我們將以純全的心，努力在家裏行在主面前，我們將按照神話語的要求，持續堅持敬拜神，既禱告也讀經，這樣基督的話語就將豐富地住在我們心裏。」

清教徒將家庭視為教會，使得家庭敬拜成為他們生活的常態。巴克斯特的《基督徒指南》提議，週間的家庭敬拜應該每天兩次：

「每早晨起來應該為剛剛過去之夜晚的安歇而感恩，……並應祈求在接下來的一天裏蒙受指引、保護、供應和賜福，……。晚上應該為了神一整天的憐憫獻上感恩，為了當天的罪孽認罪、祈求赦免，並祈求神賜下夜間的安歇和保護。」(續)

## 愛的教育法(十一)

■鮑思高

### 教導兒童親近別人

有一次，鮑思高在夢中，問一個當嚮導的校友說：「怎樣才能使我的這些可愛的學生，心情愉快開朗呢？」

「要用愛心。」

「要用愛心嗎？不是已經相當愛他們嗎？」

「還缺少一些更好的東西。」

「什麼東西？」

「不僅要愛學生，而且還要使他們知道，師長愛他們。如果在他們喜歡的事上愛他們，那麼他們在那些自然不喜歡的事上，如紀律、學習、克己等，也會看出師長對他們的愛，因而他們也會用愛心，興奮地去做那些他們不喜歡的事。必須愛學生所喜歡的事；學生才會愛師長所喜歡的事。這樣，教育工作就會變得容易了。」

這是教育的一條大原則：「如果師長能以身作則，率先親近學生，成為學生的『鄰舍』，那麼學生也會去親近那些與他同年的，以及其他的人，成為眾人的『鄰舍』。」

有一個法利賽人問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耶穌給他講了一個故事：有一個旅客，途遇強盜，被其殺傷，拋在路邊，奄奄待斃。「有一個猶太祭司，經過那裏，看了看他，便從旁邊走過去了。又有一個利未人，也是一樣。最後來了一個撒瑪利亞人，就到他身旁，為他治傷，小心照料。」耶穌問道：「在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鄰舍呢？」

在這個故事裏，耶穌給「鄰舍」這個名詞，予以一個主動的意義。關於這一點，我們總沒有充分地想過。那個法利賽人問：「誰是我的鄰舍呢？」耶穌回答說：「你要成為眾人的鄰舍。」換句話說，你要懷著愛心，去親近一個受苦的人，要用仁愛慈悲，俯身

去照料那些貧困窮苦的人，即使是一個初次見面的陌生人，甚或是一個敵國的人，如同那個撒瑪利亞人所遇見的那個受傷半死的猶太人，也要伸手去援助他。你應該愛護別人，成為他的鄰舍；這樣，孩子就會知道怎樣去對待別人了。

\* 應該教導兒童，注意別人的需要，迅速予以援助，不要等待別人大聲求救，卻要像耶穌母親在迦拿婚宴上一樣，耳聰目明，細心觀察，不是為滿足自己的好奇心，而是為能及早發現別人的需要，好知道在什麼時候，用什麼方法去幫助別人，而不加重他的負擔，為人服務，而不妨礙他的行動。

\* 應該教導兒童，要尊敬別人，深深地體諒別人。可是，如果沒有主動的，肯為別人提供種種服務的愛心，那麼這種尊敬和體諒的態度，只是虛偽的製作而已。愛心是一種內在的心理狀態，可是它也會叫人動手去為別人服務。

\* 有人問馬克吐溫說：「什麼是注意別人？」他答道：「當我只有十六歲的時候，絲毫也不注意我的父親，因此我相信，我的父親什麼也不會。可是當我到了二十二歲的時候，我卻注意我的父親，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我發現我的父親，在短短的六年裏，竟學會了這麼多的事。」他這答覆，具有很深的意義。

鳥類會把小鳥推出巢外，教他學飛。我們也應該把孩子從他自私的窩巢裏推出去，使他們學習注意別人，成為眾人的「鄰舍」。

**鮑思高語錄：「神把我們放在這個世界裏，是為了別人。」**

摘自：愛的教育法

# 作無愧的工人(一)

■ 李慕聖

## 前言

讀經：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祂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兩個翅膀飛翔。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裏拿著紅炭，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就赦免了。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賽六 1-8）

弟兄姊妹們！神將這段聖經賜給我們，現在我們就來思想以賽亞先知在以賽亞書第六章所見的那個異象。

以賽亞先知在他一生的事奉中連續服事了四位君王，就是烏西亞王、約坦王、亞哈斯王、希西家王。神一直藉著異象啟示他、光照他、使用他。他代表神講了許多預言，比任何一位先知講的預言又多、又深、又透、又遠，別人都比不上他。所以君王也都願意聽他的話，全國人民也都尊敬他，以他為大先知、為神的僕人、為聖潔的神人、為義人。以賽亞先知是一個了不起的偉大的屬靈人物。

在以賽亞先知沒有見到這個異象之前，他已經作了許多的工作，也說了不少的預言。從他說的預言可以知道，他屬靈的眼目已經看到永世裏，看到新天新地裏去了。其他的先知都沒有像他那樣有看見、有遠見，沒有像他看得那樣深透。也可以說他對神

的奧秘、對神的旨意明白得最清楚。但是他還不懂得什麼叫事奉神，也不清楚什麼叫被神差遣。

所以神就向他顯現，好叫他知道事奉神的方法和原則，不至於得罪神。當神向他顯現的時候，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5）

這是一個看見神的人，這是一個能被神使用，學習事奉神的人。他怎麼能到這個地步，能說這樣的話呢？因為他看見了天上事奉神的模式。撒拉弗是多麼的尊貴啊！除了神，在萬物當中他是尊貴的。但他們在神的寶座面前，用兩個翅膀把臉遮住，用兩個翅膀把腳遮住，還用兩個翅膀隨時準備著聽見神的命令就飛翔。他們不問為什麼，不問什麼緣故，命令一來就迅速傳揚。沒有神的命令就不隨便行動，一直安靜在神的面前。這才叫事奉神啊！

這使以賽亞懂得了，一個事奉神的人，眼睛是很重要的。眼睛應當定睛在神的身上。眼睛若不能只看見神，就應該將臉遮起來。在以往事奉神的年日中，我的眼睛會看這、會看那、會看環境，也會看自己。看來看去，在心靈的深處就產生一個錯覺，雖然我所講的是神的旨意，百姓們卻一直在反對我，我還能去講嗎？這麼大的困難，我還敢去講嗎？隨時都有被殺的危險，我還敢去傳嗎？看來看去就灰心失望了，就像以利亞一樣起來逃命了。前一天還在迦密山上大顯威風，一個先知對抗並殺了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又能將眾百姓的心挽轉過來。但忽然之間就藏在洞中，成了這樣可憐的光景，為什麼呢？因為他的眼睛太亮了。不是向神太亮，而是向人太亮了。一看環境惡劣、耶洗別又是那麼厲害，就不得不如此躲藏了。

人為什麼要看環境呢？因為我的性命太寶貝，我的人生太寶貝，我的名譽太寶貝，我的一切都是寶貝的。當你自己寶貝你自己的時候，你就勝不過環境，你也不不得不起來，起來不是走路，不是背十字架，而是要逃命了。

這就說明恩賜和經歷是兩回事。恩賜再大，生命不一定大；恩賜越大，越容易犯罪。犯罪的人不是沒有恩賜；沒有恩賜的人

不容易犯罪，他也不敢犯罪，也不會犯大罪。恩賜一大的時候，由於自己肉體的生命太強，而主的生命在裏面太弱，不知不覺就越過了神的旨意，甚至還用聖經的話為自己搪塞、遮掩，賄賂自己的良心。

魔鬼從來不願攻擊一個沒有恩賜的人，因為沒有恩賜的人在教會裏面起的作用不大，在神的國度裏面起的作用也不大，他所作的工作震動不了魔鬼的陰府，撒但就不怎麼攻擊他。

魔鬼一看這個人被神重用，有能力、有恩賜、有亮光，對牠不利，對陰府有虧損，牠就不能不用一些方法來攻擊你，把你拉倒。在這件事情上不能把你拉倒，就在那件事情上把你拉倒；今天不能把你拉倒，明天藉人、藉事也要把你拉倒，好叫你不再攻擊牠。

因此我們不能光活在恩賜裏面，一定要生命大於恩賜才好。恩賜大於生命的人，十有八九都要出問題。我說這話，並不是叫你忽略恩賜和輕視恩賜，而是叫你防備在恩賜運用的時候要注意生命的律，不能把你的恩賜當成生命。不是說你能講聖潔，你就聖潔了；你能講慈愛，你就有慈愛了，完全不一定。恩賜用過以後，你還是你，你的本相一顯出來，還是那樣的卑鄙、那樣的軟弱、那樣的狹窄、那樣的膽怯……，自私自利的心一齊都來了。我們要特別謹慎小心，要知道恩賜是為造就教會、幫助教會的。你若不把自己擺在教會裏面，以為恩賜就是你的生命，你一定要失敗。

當我們要事奉神的時候，若不接受神的光照，我們就不會事奉神。真正事奉神的人是不會、也不敢隨便亂說話的。要會聽神的話，也聽得懂神的話。不是我們說，而是讓神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賽六 8）「我在這裏，請差遣我。」以賽亞這次被主差遣以後所說的預言、所講的道，都是神的旨意。

我們要求主給我們亮光，不是看見奧秘怎麼樣，不是看見將來怎麼樣，不是看見神對我們的啟示怎麼樣，而是要看我們和神的關係怎麼樣，我們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怎麼樣，是不是像撒拉弗那樣存虔誠敬畏的心，恐懼戰兢地站在神面前，用翅膀把臉遮住：「沒有我們的看法，沒有我們的想法，專心聽從主發出的命令。」

如果主沒有發命令，我們再有需要，也不隨己意出去；若是主叫我們去的，別人再反對，我們還是要去。為什麼？因為是主的命令，我只不過是一個僕人而已。這樣作才配稱為是神的使者，才配稱為是一個無愧的工人！不能走自己的路，要走神所指引的路，那才能蒙神紀念，蒙神悅納。這樣的人才有真實的見證顯出來。

現在我們來看，要作一個無愧的工人所應有的條件：

## 一、存無虧良心

讀經：

「我的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我；因我在神面前無辜，我在王面前也沒有行過虧損的事。」（但六 22）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十四 16）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

弟兄們！我們都是蒙神呼召，在各地方被神使用，牧養群羊，帶領教會的工人。

我們想過沒有，究竟怎麼樣作神的工人，怎麼樣作一個無愧的工人？就如一個人到工廠裏報名當工人，一定要明白廠方對工人的制度、規矩；在哪一個車間，哪一個部門工作；你的工作是為誰做的；這項工作是怎麼樣做法。我們做屬靈工作也是同樣的道理，只不過一個是屬天的，一個是屬地的。

我們被神選召到神家裏來當工人，這工作是怎麼做法？是為誰做的？是誰叫做的？作工的動機是什麼？當然是要討我們主人的喜歡。這一切都是很重要的。在屬世的團體裏作工，董事長和總經理是工廠的主人。一個工人技術再好，也聰明能幹，若和主人的關係搞不好，他一句話就把你辭掉了。所以必須叫總經理看上你、驗中你、喜歡你，認為你靠得住，才會讓你擔任重要的工作。我們到神家裏來作神的工人，該怎麼樣討主的喜悅呢？若不

能討主的喜悅，你說：「我有本事，我有才幹，我能這樣做，那樣做。」做了半天，主人搖搖頭，不悅納你所做的。你的工作就沒有果效，就沒有價值。一切的勞苦都像肥皂泡一樣統統落空了。

我們要想蒙主的喜悅，如果沒有一個正確的工作態度，如果不是主叫做的，也不是為主做的，更不是面向主做的，只是一味的為著工作、面向工作，認為只要把工作做好就可以了，這是一種錯誤的光景。我們要記住，工作固然應當忠心去做，但更要明白主人的心意如何！主人不叫做的卻做了，主人不讓管的卻管了，似乎是很好的，主人心裏卻不愉快，因為僭越了職分，超過了主人的地位。

作無愧的工人，首先要知道我是作主的工人，要討主的喜悅。主叫我做什麼，我就把主叫我做的做好；主沒有吩咐我的，即使工作再需要，我也不做，我也不動，我只是單單地仰望主人的面孔。如果真正有需要，我要把需要告訴主，主說：「可以，你去做吧！」我就不惜代價地去做。主若不回答我，我寧肯等候在主的面前也不隨便亂動。甚至我看某個地方需要我去做，若不去做，神的工作就會受損失，這時我也不著急，安靜地伏在神的面前禱告，看這個工作是神叫誰去做，裏面清楚以後再行動也不遲。神的工作是不會受虧損的，因祂是全知全能的神！有一句屬靈格言說：「不怕你落在主的後邊，就怕你跑在主的前面。」這話說得真有道理。

我們若跑在主的後邊，還能看到主，還有方向，還有目標；當我們跑到主前面的時候，沒有主引導我們，還往哪裏跑呢？沒有目標就會在曠野盲目亂跑，跑錯了道路，自己還不知道，那時受虧損的就是我們自己了。

作無愧的工人，不在乎我們對道理的熱心怎麼樣，也不在乎恩賜發揮得怎麼樣。這不是說我們不需要恩賜，恩賜是神賜的，當然重要。聖經也說，「你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林前十四 1）我再說，千萬不要把恩賜看得比討主喜悅更重要。我們可以藉著神所賜的恩賜去討主的喜悅，但不能讓恩賜越過了主賜的職位和主的命令，如果這樣，這個恩賜就沒有價值了。雖然在人面前還能博得一些稱讚，但主說：「這不是我叫你做的，你所做的不合我

的心意。」那是何等可惜啊！

我們中國教會，這幾十年所受的虧損在哪裏？就在這一點上面。有些人不是真正存心討神的喜悅，而是藉著恩賜彼此爭戰。早幾年他們為道理爭執的時候，那個讀聖經的心志真是叫人羨慕！從前聖經不大熟悉，為著道理發生爭執了，怎麼辦呢？都要找聖經根據，整天讀，整夜讀，甚至走路也讀，這是很好的事情。可惜出發點不夠十分正確。讀經的目的是幹什麼呢？是為了找出聖經根據來證明「我講的對，你講的錯了。」甚至說：「你是異端，我是正統。」所以聖經是讀了，文字也記在心裏了，道理也懂得了很多，但是教會卻沒有得著造就，沒有把撒但打敗，沒有把陰府的權勢趕出去，沒有把教會帶到復興的地步，反而看見教會的屬靈氣氛越來越消沉，越來越失敗，直到完全落在黑暗裏面。茫茫曠野往何處奔走？這是多麼可惜的事情啊！

所以我常常說，有人熟讀聖經，他不是要從聖經中找到神的心意，而是要找到幾節聖經作為他發揮恩賜的依據，證明他自己是一個最屬靈、最高尚、最正確的人，真是很可惜。很多時候他會受環境的催促、輿論的催促、情感的催促去羨慕主的工作，熱心為主工作。但工作的結果怎麼樣？工作的目的和動機又是如何呢？他當時不知道，甚至過了三年、五年、十年、二十年後才發覺是錯誤的。雖然是發覺了，可惜他已經浪費了多少年日，失去了很多神的恩典。

就說傳福音吧！這是一件天經地義的事情。作為一個蒙召的人，不傳福音能行嗎？不行。發熱心傳福音沒有錯吧！沒錯。像我在初蒙召的時候，拼命的傳福音，後來又受了神學的教育，立志要做一個大傳道人，要會講道，要一鳴驚人，要講一堂道下來就有三千人、五千人悔改。這個羨慕的心迫切得很！所以我更拼命的傳，只要有人願意信主耶穌，我就不惜任何代價，花了很多時間東跑西奔。在我所住的那帶地方，幾乎所有的村莊我都跑遍了，但是果效在哪裏？真的果效在哪裏？我在南京市里也花了幾個月的時間傳福音，單張也不知道發了多少，也可能起到一點作用，但在我的印象中只救了半個靈魂。

怎麼叫半個靈魂呢？有一天我在一個小佈道所傳福音，有七、八十人來聽福音。講完以後，我說：「你們誰願意信耶穌可以舉手表示。」他們把頭一低，半天沒有一個人舉手。我說：「大家不好意思舉手，只要願意相信，不舉手也可以。凡不願意相信主耶穌的可以走，誰若願意相信，可以留下來我們再談談話。」我的眼睛渴望地看著門口，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出去一個人，我的心就跳一下，像網裏的魚漏掉一樣難受。到最後竟沒有一個人留下來。我真灰心！我累得滿頭大汗，他們沒有一個人受感動。可是我又一看，見有一個人坐在牆角蹲著，兩手捂住面孔。我心裏想：「真感謝主！還有一條小魚啊！」我走過去說：「朋友！你願不願意信耶穌？」他說：「你講得很好，我也願意信耶穌，可是我兩天沒有吃飯了，我妻子和孩子還在路邊等著呢！我沒有辦法給他們飯吃，怎麼辦？」

他這一講，我就要表現我的熱心和愛心，就領他到我的宿舍裏。那時我也沒有錢，只有一件大衣，我就讓他把那件大衣拿去，對他說：「你去把衣服賣掉去買一些大米，叫你的妻子和孩子過生活。」他抱起了大衣就跑掉了，從此以後再沒有消息，也沒有回應，到現在他得救沒得救我也不知道，所以我稱他為半個靈魂。真是可憐得很啊！

現在我回想起來，如果那時我多下禱告的功夫，多用聖經的話來校正我自己，多體會神的心意、神的引導、神的感動去傳福音，肯定不會發生這樣的情況。但我那時那樣做也不算錯，因為是向主發熱心啊！雖然是向神發熱心，傳得也很好，卻看不見神與我同工的明證，因為不懂得神的心意，就沒有辦法討神的喜悅。

回想起來，我有很多的失敗，就是因為沒有活在神的面前。我所做的、所行的並不是百分之百是神叫我做的，我所說的也不十分清楚是神叫我說的，所以出現了很多失敗。

但有些工作，在人看起來真是危險得很！因著順從了聖靈去做，不但沒有危險，反化險為夷，平平安安地過來了。不但我個人平安、教會平安，罪人也蒙了恩典。這叫我看見，不是我能做，而是我順服主就能夠做。我不能講的，只要一順服主就能講出來；

我不能行的，只要我順服主就能行出來。這一講一行，人的靈魂受了震動：剛硬的人謙卑下來了；懷疑的人相信了；傷心、絕望、灰心的人得到了安慰，得到了鼓勵。這是人能做的工作嗎？不是人能做的工作，而是神所做的工作。我能夠做嗎？不能，只有神能夠做。所以，凡清楚有神引導的工作才有生命的果效，是今生來世都不會磨滅的。現在我想起來也不能不向神發出感謝說：「主啊！感謝你！你的靈引導我所做的工作真是有奇妙的果效。我雖做了，成績卻不屬於我。」因此，只有明白神的旨意，受主的差遣，被聖靈引導，才能蒙主的悅納，才配稱為是主的真工人。

這麼多年來，我總認為，專心愛主，要討神的喜悅，做一個聽神命令的人，才是一生中最重要的事。神要得著幾百個工人容易得很！但要揀選一個真正合祂心意、聽祂話語的工人卻是難上加難啊！

一個初蒙恩的人很容易為主發熱心，慢慢被神用了以後，恩賜一顯明，就心懷大志，野心勃勃了。雖然口口聲聲說要討神的喜歡，卻做不出討神喜悅的事來。這就是神所以不能使用人的一個大難處啊！我們的聰明、才智應該為神用，但是要在神的支配之下、吩咐之下用就好了。若不在神的安排之下用，就會用出亂子來、用出麻煩來，就要替神做謀士了。保羅說：「誰作過祂的謀士呢？」（羅十一 34）我們就是喜歡作神的謀士。

如果我們所求的不是要憑己意把神的工作做好，而是要讓神的心意滿足了，這才是一個好工人。

我覺得一個人在一生中，如果不做一件虧心事，那就是最大的福氣。特別是進入老年的時候，回憶一下在這一生中良心有沒有虧，如果做過一些虧心的事情，當見主面的時候羞羞慚慚，那是一個最大的痛苦。

的確，我們作一個人，能在一生當中不做一件有虧的事，不說一句與良心有虧的話，真是難得很！若良心有虧，說話、處事有虧，在年輕的時候不大注意它，血氣方剛的時候不大注意它，工作順利的時候不大注意它，但當你年紀老邁的時候，遭遇一些

特別難處的時候，躺在病床上的時候回想起來，這一個比疾病更痛苦，比遭遇更痛苦，比人對你的譏諷攻擊更痛苦……。為什麼呢？因為良心有虧啊！

這一件事情我們一定要明白。一個事奉神的人，千萬不能做與良心有虧的事情。但以理在王宮裏面那麼剛強，那麼有為，他所做的事竟能感動君王，是什麼原因呢？是他的工作好嗎？本事大嗎？不是的，而是他見證了他的信仰。什麼信仰呢？就是他不能叫他的良心有虧。他雖然聽王的話，為王忠心辦事，但不是為討王的好，因為他是屬耶和華的子民，他要聽神的話，他要敬畏神，他要討神的喜悅，所以才在王面前忠心辦事，毫無虧損。

就因著他這一顆敬畏神的心，他的生活、工作才與眾人不一樣。雖然人嫉妒他、陷害他、誣賴他，這不要緊，因他的良心不控告他，這是他頂大的福分。人可以在外邊控告他，千萬人都可以控告他，但他的良心不控告他，就是他的大福分了。聖經說，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我們首先最怕的就是我們的良心責備我們，因為我們把話講錯了，把事情做錯了，講出來的話不符合實際，雖然別人聽不出來，別人看不出來，但我們的良心在向我們說話，那時候的痛苦是最難忍受的。

我們中間有很多同工都是為主受過苦，為主被囚過的。當人把你放在被囚之地時，你的第一個思想就是：「主啊！我虧欠弟兄沒有？我虧欠姊妹沒有？我虧欠孩子沒有？我虧欠妻子沒有？」若是有，這是最大的痛苦。因為我說話傷了孩子的心；我對妻子沒有愛心，沒有憐憫，今天我被囚在這裏不能給妻子一點點的幫助了；我也不能體恤同工的軟弱，我的愛心不夠，我的幫助不夠，這時我想再安慰同工一句話，已經沒有這個自由了……。這裏面的控告，真是巴不得地開口把我吞下去算了。主啊！我是個罪人。今天我所受的是我應當受的，因為我內心有控告。法官沒有控告我，法律沒有控告我，良心卻控告了我，這比受法律的刑罰還要痛苦得多！

經過一次磨練，對神就更敬畏一點，對人也更加謹慎一點，說話處事不敢隨隨便便了，也不敢感情用事了。為什麼呢？因為

裏面的控告真可怕啊！今天是良心的控告，將來到基督台前受審判的時候，不是更可怕嗎？

話又說回來，雖然說將來的審判是可怕的，只要今天在凡事上都不叫良心控告我們，將來的審判也就無需害怕了。今天因信耶穌，人家打我們，甚至殺我們，只要我們的良心無虧，我們就可以剛強壯膽，將頭一伸，要殺就殺吧！要打就打吧！越打越殺，我們裏面越有力量。內心裏面的這種安然是何等寶貴！何等有力量啊！

但以理所以不怕，是因為他的良心無虧：「我是神的百姓，事奉神是我的信仰。我雖身在巴比倫，我可以在你的國度中作事情，但是你不叫我禱告不行，因為禱告是我素常的生活。」雖然王的禁令發出來：見有敬拜別神的，就被下在獅子坑裏。但是但以理卻不理這一些，他仍與素常一樣，打開窗戶，面向耶路撒冷禱告神。這不是但以理故意做的虔誠樣子，他沒有這個意思。他不是要做給人看，因為這是他的生活，這是他的信仰。這是什麼信仰呢？敬畏神，心向著神。一天三次雙膝跪在神面前禱告。不管別人的反應怎麼樣，輿論怎麼樣，環境怎麼樣，他內心裏面已經習慣了和神的交通；他對人沒有做過虧心的事情；他沒有違背王的命令；他對神也是無愧的，他還怕什麼呢？獅子坑算得什麼？他的骨頭可能被獅子咬碎，但他的靈魂會到神那裏去，他當得的理和賞賜都在他神那裏。（賽四十九 4）

因為但以理對神對人都無虧無辜，任何的痛苦都不會把他壓倒，他能勝過獅子坑的試煉，獅子也不能張口咬他。獅子不餓嗎？不是的，因為但以理良心無虧啊！

撒但的恐嚇往往是在你良心有虧的時候，牠就能夠把你抓住，叫你失去膽量、失去信心，最後絕望，甚至落在更痛苦的光景裏。

我們事奉神的人，為主講道也好，為真道爭辯也好，一定要保守良心無虧啊！這一個最重要。保羅說：「我常存無虧的良心。」對神也好，對人也好，如果常存無虧的良心，無論在什麼地方受審判也不害怕，都能夠理直氣壯、剛強壯膽地把真正的信仰表白

出來，因為我不是出於惡意，不是出於抵賴，不是為自己辯護，我是本著無虧的良心為我所信的主作見證。我這樣做，不是對你們有意見，不是恨你們，也不是違背法律，因為我沒有什麼雄心大志，我不是要標新立異另發明一個宗教，我不過是為了對得起我所信的神，對得起愛我的主，對得起救我的恩主耶穌。

這一個無虧的良心真了不得啊！當保羅向亞基帕王作見證的時候，亞基帕王害怕了說：「你想稍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個人，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像我有這些鎖鍊。」（徒二十六 29）如果我們能有這樣的心志和認識，那真有福了。那才是一個真正的見證人。

主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怎麼傳法呢？就是「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主沒有說為我做大工作，也沒有說為我辦大事業，……只有說「作我的見證」。

如果想作主的見證，那麼，這些為主作見證的人，能活出主的見證是最重要的了。世界上的人雖然不相信神，也不相信有神，但是這些為主作見證的人只要往那裏一站，別人看見了這些見證人，就不敢說沒有神啦！他們不得不承認說，神是又真又活的，實實在在的神。他們雖然嘴裏不信有神，但他們的良心裏面不能不說：「這些見證人的生活行為，證明他們所信的神是真神。」這活出來的見證就定了他們的罪：「你們相信接受主耶穌為自己的救主就蒙恩典；若不接受不承認主就被定罪就滅亡。」就像保羅講的：「感謝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林後二 14-16）這話說得厲害得很哪！所以我們必須要會作真正的見證人，才能滿足神的心意。

有時候我們對人有虧，也辜負神，在屬靈的聖工上也有很多

虛偽的東西，在人面前也顯出很多的自私自利，為自己的利益而活著，以自己的利益為出發點來為神工作。到了受試煉的時候，我們能感到良心無愧嗎？到了神光照我們的時候，我們能夠坦然無懼嗎？到那時候真是無地自容了。那一個內心的責備、懊悔，真是感到天地之間沒有我們的容身之處了，那是真正最最痛苦的事了。

基督徒絕對不是不講良心的，不是不講人情的。良心有愧的事決不能做，良心有愧的話決不能講，這是神要試驗我們對神的順服如何！現在我們可以說，世人沒有一個人的良心是沒有愧的，甚至連小孩子也會昧著良心講話。

但是神的兒女們，特別是神的見證人就應當在這一方面有學習、有造詣，因為我們是存著無愧良心的人。我們傳福音沒有壞的目的，沒有惡意，不是想譏謗人，不是想把人一棍子打死的，我們是用神的愛勸勉人的。這一種愛的力量大得很！比我們講幾篇道理更有能力顯在人的靈魂深處。可惜這樣的見證人不多。很多人光注意道理，光注意工作，把這一個內心的平衡，良心的無愧忽略掉了，所以再工作也看不見果效。雖付了很大代價，卻看不見神的祝福。為什麼呢？因為你帶著有愧的良心做工作，叫神怎麼祝福你呢？

要作無愧的工人，不能只從工作上著手，更要從內心裏著手。我們的心對臨到我們面前的人、事、物擺平沒有，平衡不平衡呢？只要平衡了，工作就好做得多了。你的人際關係保持平衡了，道路就通順了；你和家人的關係保持平衡了，家庭裏面就能保持彼此相愛、同心合意了。同樣，我們做神的工作更必須保持平衡，不能夠有高有低，放在天平裏面若顯出虧欠來，那就不行了。把我們說的話語，把我們做的工作，把我們作的見證往天平裏面一放，如果沒有高低，平平衡衡的就及格了；在人面前，在神面前也都能夠算數了。若是往天平上一放，一面高，一面低，那就可憐了！所以無愧的良心是保持平衡。在事務當中若心不平衡，必會有破口，必會出事故，必會有損失，必會有矛盾發生。我們在生命長進中也必須要注意生命平衡的問題：我們講的話、我們的

行事、我們對弟兄姊妹的責備平衡不平衡？我們在傳講神話語的時候心是不是平衡的？還是有偏差的地方？這些都是我們應當省察留意的。

無愧的良心，就是當你捫心自問的時候，裏面沒有高，沒有低，沒有波浪，平平穩穩的，不但平穩還滿了柔和。主耶穌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十一 29) 這樣就能得著安息了。

什麼叫安息呢？就是你的心平靜安穩了。捫心自問，你裏面沒有虧欠。沒有辜負神，對人也沒有虧欠，這是多麼有福啊！內心又平穩又柔和，這樣的人才配事奉神。要做無愧的工人，就是這樣的做法，必須叫你心裏無愧啊！當你心裏平衡了，不管人對你怎麼樣，你的心總是平靜，這是一個多麼大的福氣啊！因此我們說，裏面的平安就是得勝啊！

什麼叫得勝呢？不是我有大的恩賜可以得勝，不是我有大的能力、知識、才幹可以得勝……。如果你外面的一切都有了，而你的裏面還是忐忑不安，這也不是得勝。有時憑著自己也能在某些事上得勝，但那個得勝的價值不大。環境一過去，工作一過去，你對神的認識也過去了，你仍然處在失敗的地步，這能算是真的得勝嗎？不是，絕對不是。如果一個人不管在什麼樣的環境中，裏面都能保持平靜安穩，不被任何人、事、物所動搖，這才是真正的得勝。這個得勝真是奧秘得很啊！這個能力真是大得很啊！它不但能影響你所在的教會，甚至能改變當時的時代。

我們知道人類有兩個始祖：亞當是第一代始祖，因人的敗壞，神就用洪水把人類都毀滅掉了，挪亞就成了人類第二代始祖。

挪亞怎麼能成為第二代始祖呢？他怎麼能夠在那個時代得勝呢？從他的名字就可以明白一個奧秘。「挪亞」這個名字的意義就是「安息」。挪亞就是安息的意思。從表面看，挪亞容易不容易安息呢？真是不容易安息啊！從環境說，人們都在為自己吃喝、嫁娶、建造忙碌，難道挪亞沒有家庭嗎？沒有妻子、老小嗎？這一切挪亞都有，難道他不在為下一代安排安排嗎？這都需要。聖經

告訴我們，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神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你要造一隻方舟，……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我卻要與你立約，……保全生命。」（創六 13-19）

從人的觀點看，神說這話真像講故事一樣。是理想？是夢想？怎麼可能呢？若聽神的話，不為自己蓋造房子，不為自己買家俱……，把家產都豁上去，買成木頭去做一隻大船，當大洪水來毀滅這個世界的時候可以靠著得救，這是從何談起呢？真像天方夜譚一樣難以想像了。別人都在搞現實主義，為肉體安排打算，你卻不隨現實拼搏，並且說將來神要用洪水毀滅這個世界，哪有那樣大的水呢？山那麼高，能被淹沒嗎？樓房建造得高一點，不就可以了嗎？這不可能吧！從哪裏講都不可能。

但挪亞相信神的話。他是怎麼相信呢？他會安息在主的話上。人真是虛空得很！環境虛空得很！物質變化也虛空得很！主的話是最確定的，是永遠不會改變的。我相信主的話，我就躺在主的話語上面，以主的話為我人生的惟一標準。我的心安息（安頓）下來，我若沒有穿的、沒有住的、沒有吃的、沒有用的，這一切我都不去擔心，因為主是信實的。主既說了，我就相信不會錯，所以挪亞就安息在主的話語上面。

擺在挪亞面前的有兩件事情：是人的現實是真的？還是主的話是真的？挪亞是站在神這一邊去認識：一切既都是神在掌管著，人的計畫就算不得什麼。中國有句俗話說：「千打算，萬打算，不如神一打算。」千算萬算也算不過神啊！當洪水一來，所有不信的人就落在大患難之中，喪失了性命，而挪亞一家八口卻安息在方舟裏面渡過了洪水災期。人類因此又重新延續下去了。挪亞就成了人類第二代祖宗，比亞當更榮耀，更美好。

我常常想，政局變革以前的時代，那也是個大變換的時代，有不少神的僕人被感動、得啟示，就應當即刻放下世界的一切，打破世俗的纏累，不再愛慕世界，不再置買田產，專心愛主才對。可是得勝的有幾個呢？百分之九十以上都與世界一同沉淪了。

為什麼呢？在當時要想過好日子，就必須要置買田地，像今天買樓房、辦家業一樣。沒有田地就是窮人，錢越多，買地越多，做生意賺錢就是為了買地，地越多福氣越大，人生就有保障，別人看重，自己也有享受，這就是一般人的觀念。就是一些信耶穌的人也有此觀念而不聽神的話語。神說，「不要愛世界……。」他們卻說：「不愛世界能行嗎？世人會看不起我們，說我們古怪。」神說：「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 2)他們卻說：「光講道只為主，不買田產不去賺錢還是窮人。」心裏也知道不從世界裏面出來，是罪惡、是痛苦，要受懲治，但是肉體勝不過啊！

只有少數相信神話語的人，看穿了世界，看見了升天的道路，就願意放下田產，背起十字架跟從主。窮就窮吧！追求過一個禱告主、事奉主的生活。人看他們是瘋子，是愚拙人，是信耶穌信迷了，甚至說他們所信的是一個錯誤的信仰，是異端。但是他們裏面知道，禱告禱告裏面就平安了，因著裏面的平安，就不去求這一些虛榮名利，更不去求這一些物質性的產業，而只追求存到天上的產業了。

有人還笑話他們說：「你們信的是什麼主？是什麼耶穌呢？」弟兄姊妹也說：「你們太糊塗了！我們信耶穌也可以發財致富，你們倒丟棄一切了，這樣誰還敢信耶穌呢？」面對這些事實，就要看我們是以什麼為中心了。以世界為中心，就得罪神、就失敗、就軟弱，心中就起伏不定。以神為中心，就得勝、就討神的喜悅，心中就安息。我們應把自己擺在神的旨意當中，該放棄的就放棄，該破產的就破產，該丟掉的就丟掉，只要神與我們同在，有了神的話比什麼都好，比得著天下萬物都要好，這時才能真正享受主所賜的平安。

弟兄姊妹們！要記住，我們寧願要裏面的平安，也不要所謂外面的福分。有兒有女不是福分；有產有業也不是福分，也不是真的享受；官職再高也不是真的榮耀。我要與主同在，與主交通，要讓主的安息在我裏面，我對神無虧，對人也沒有什麼貪求，這是我人生最大的目標、意義和價值。這真是享受，還是時代的見

證，因它能把時代轉變過來，使人的心也甦醒過來。

我還要說，基督徒若不能從現實生活中認識主，不能經驗主，這個信仰真太空洞了！光唱高調，所起作用不大；對人的見證力量也不大、感化力量也不大。拿今天的話說：說服的力量也不大，因為講的是道理。你沒有把你是怎麼認識神的，是怎麼經歷神的生命講出來，別人心裏就不服氣，這是因為我們常常活在虧欠當中啊！

掃羅往大馬色去捉拿信徒歸案的時候，神呼召他。神怎麼呼召他呢？從天上有大光四面照著他。東西南北四面都有光照。在神的光照下，他見不到陰影了。一個人活在神的光裏面是沒有陰影的，人找不出你的毛病來。他們可以誣告你，可以胡說你不講公理，不講公義，但他們不能說你是罪人，因為你裏面沒有陰暗面，在神面前、在人面前都是存著無愧的良心啊！

主耶穌在回答大祭司的時候說：「我從來是明明地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裏，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什麼。你為什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什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約十八 20-21）耶穌這樣大膽的作見證，我們敢不敢說：「我沒有做一件不好的事情，也沒有一件事是憑著我自己做的：我的信仰是正大光明的，我在人面前也沒有做過虧欠人的事情。」這個見證我們作不出來。雖然作不出來，我們仍要向這方面追求，要達到這個地步。我說話行事不是隨隨便便，我有神管理我。你可以隨便講話，但我有主在我裏面，我的主不許可，我不敢隨便講話。這樣，我們的靈性就不能不起變化。

所以我們要做一個事奉神的人，作神無愧的工人，要懂得什麼叫無愧。你裏面還有愧，怎麼成為一個好的工人呢？要從話語方面、從生活行為方面、在家庭裏面、在同事當中、在親戚鄰居當中，都應當常存一顆無愧的良心，不要對任何人有愧。沒有陰影，沒有皺紋，用我們的見證來榮耀神。否則當良心控告我們的時候，我們就感到痛苦極了，就失去了見證的能力。（續）

# 聖靈的浸與神的宣告

■ 侯秀英

## 兩個浸

馬太福音第三章 5-8 節：「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浸)。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憤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11 節：「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浸)」

在這裏我們看見兩個洗，也就是兩個浸。第一個浸是什麼浸呢？是水浸，是約翰的浸，也就是悔改的浸。第二個浸是什麼呢？是聖靈的浸。第一個浸是誰施浸的？約翰。第二個浸是施浸的？主耶穌。主耶穌是用什麼給我們施浸呢？聖靈與火。

在這裏的姊妹都受了水浸了沒有？都下到水裏去了沒有？有。為什麼都下到水裏去呢？意思是悔改了。我是個該死的罪人，我下到水裏去，水像墳墓一樣把我這個該死的罪人埋葬了。

在這裏的姊妹們都受聖靈的浸了沒有？聖靈與火的浸你受了沒有？受了。什麼時候受了呢？受浸的時候受了。誰和你說的？前些年就是這樣講，這不該你們的事，因為連我們這些傳道人也這麼講，所以弄得你們都以為受了，其實並沒有受。這就像一個小孩子，一進了幼稚園，我問說：「你讀書了沒有？」他說：「讀了。」「進了學校沒有？」「進了。」等到過了幾年，他長得那麼高了，我說：「你有沒有讀中學？」「我讀學校了。」到底他在那個學校？還是在幼稚園，對不對？不對。過了幾年，他該在什麼學校呢？在中學了；又過了幾年，又該在什麼學校呢？該在大學了。你懂麼？

你受了聖靈的浸沒有？這不是說你有聖靈沒有？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有聖靈；若沒有聖靈，我們就不會得救。因為若不是聖靈開我們的心，叫我們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那是認識不來的。怎麼耶穌是神的兒子？怎麼祂釘十字架流血隔著我們已經這麼些年了，祂的血還能洗我們的罪呢？但是聖靈一來了，不但認識了主耶穌實在是神的兒子，而且經歷了祂的寶血的確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是不是？這是聖靈作的。

聖靈的浸，受了就是受了；沒有受就是沒有受。正如我們進了林姊妹才蓋的這座新房子，進來了就是進來了，用不用想？不用想了。你今天一進入這個門就是進來了。

第一個浸，我知道姊妹們都受了，(都得救了)。這一受了就是神家的孩子。但只是孩童，「與奴僕毫無分別」。(加四 1)有時候，有人對我說：「侯姊妹，你不給人留面子。」我給你留面子做什麼？我也不給我自己留。前幾年我就是這樣；甚至來台灣以後，好幾次到中南部去也沒有這麼說，只說主耶穌，信主耶穌釘十字架，信祂的血洗我們的罪，信祂就有生命平安。但是聖經說得這麼清楚，約翰的浸是水浸，叫人悔改歸向神。接著，耶穌的浸，是聖靈與火的浸，就有一些信徒受了聖靈的浸。這些年，我們的確虧欠我們這班親愛的弟兄姊妹，沒有將受聖靈的浸見證清楚。

## 神的宣告

再往下讀 13-17 節：「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耶穌來受浸的時候，祂已經長大了沒有？長大了。長到幾歲了？三十歲了。三十歲以前你聽見神這樣說：「這是我的愛子」了沒有？有沒有？沒有。那麼神愛祂不愛祂？愛祂。祂是不是神的兒子？但是神有沒有這樣宣告？今天，我們讀神的話，讀得太疏

忽了，也講得太隨便了。我們喜歡聽人家講道勝過讀神的話。是不是？祂一被馬利亞懷胎以後，就是神的兒子，神的聖者。但是神宣告了沒有？祂一直在家裏三十年之久，祂講道了沒有？沒有。行神蹟了沒有？也沒有。祂就是作木匠。那麼神喜悅祂不喜悅祂？喜悅祂。三十年生活中有罪沒有罪？祂沒有犯罪，祂是神的聖者。但是神宣告：「這是我的愛子」了沒有？沒有。到了三十歲，祂被神感動離開了三十年的為人生活，到約但河裏去受浸了。

**盡諸般的義** 這受浸就是證明我們這些人都該死。為什麼該死呢？有罪就該死，沒有罪就不用死。耶穌雖然沒有犯罪，但是祂穿上了一個罪身的形狀，所以下去受約翰的浸，證明凡穿上罪身形狀的都該死。約翰認識祂，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耶穌說：「你暫且許我。」因為祂穿著該死罪人的形狀，所以「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

姊妹，你想想看，若是那個時候，我們站在約但河旁邊，聖靈開了我們的心，這是個大事啊！當耶穌受完了浸，從水裏上來的時候，看見了什麼？看見了天忽然為祂開了！從天上有什麼東西下來呢？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這是神膏了祂，膏了祂，膏了祂以後神就在那裏宣告了：「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聖靈的膏(浸)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天上說話第幾次？第一次。神從天上往下看，看看都是些什麼人？罪人。說話，行事，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恆久背道，心裏與神為敵。神說：我留心聽，聽見他們說不正直的話，無人悔改惡行，各人轉奔己路，如馬直闖戰場。耶和華心裏憂傷，真願意得著一個心悅的人。一天，那個人約但河裏受浸了。「聖靈(就是神的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約一 32)膏祂，膏祂！膏祂以後，天上有聲音說，這是神第一次說出祂的心悅，祂的心聲，見證了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宣告**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把「這」唸重了。一直到今天我們沒有在聖靈裏聽見神對我們說：「這是我的愛子。」所以我們拿著耶穌當作平常，在約但河那裏，那麼些人當中，神

說：「這是我的愛子。」除了這一個以外還有沒有愛的？沒有了，都是些該死的，都是些該死的！你懂啦！這就是受浸，叫下水，就下水，叫上水就上水，從水裏上來也不覺得好滋味，這是不行的。按理一個人真受浸，從水裏上來的時候，要經歷天為他開了，聖靈降在他的身上，且聽見天上作見證說：「這是我的愛子。」哈利路亞！這是受浸！

**宣告的證據** 耶穌前三十年神喜悅祂不喜悅祂？喜悅祂。但是神宣告了沒有？沒有。到什麼時候才宣告呢？到祂受了浸，從水裏上來時才宣告。神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有沒有證據呢？有啊！頭一個大證據是什麼呢？聖靈降下來！落在祂身上，住在祂身上。

我今天就是要說這個。姊妹，你們都有了聖靈，若沒有聖靈，恐怕你還沒有得救哪。但是，你到底受了聖靈的浸了沒有？這是個大事。聖靈的浸就是聖靈的膏抹。前幾年我們沒有這樣和弟兄姊妹說，不是沒有聖靈，有，有聖靈。不但有聖靈，恐怕也有不少聖靈哪。你們看，我們這個杯子裏的水多不多？你那個杯子裏的水多不多？他那個杯子裏的水多不多？她們呢？不錯，你的水比我的水也比她們的水多了許多，但你杯子裏的水滿不滿？滿不滿？還不滿。什麼叫作澆灌的聖靈？澆灌的聖靈就是滿了，滿了！這是該我們的事，前些年也沒有告訴你們，也沒有聽見人說，讀聖經的時候，就這樣輕輕忽忽的讀了過去。

### 誰是用聖靈施浸的

再唸約翰福音第一章 29 節：「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耶穌是神的什麼？羔羊。除去我們的什麼？罪孽。我們信了沒有？信了。除去你的罪孽了沒有？除去了。下邊你再看看有沒有？30-32 節：「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祂本來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認識祂，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祂的身上。』」這裏說的什麼？「住在祂的身上。」再讀 33 節：

「我先前不認識祂，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

你看見了，用水施洗的可以有許許多多的人；但用聖靈施洗的只有一位，是誰啊？是主耶穌。聖靈降下來住在耶穌身上，所以耶穌就是用聖靈施洗(浸)的。

### 為什麼需要聖靈的浸

使徒行傳第一章 4-5 節：「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感謝主，受了約翰的洗還不夠，不多幾日還要受聖靈的洗。第 8 節：「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聖靈的洗有很多的恩典，但我們今天就讀這一點點。

再讀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15-18 節：「祂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再讀 16 節：「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都得救了沒有？得救了。有了永生了沒有？有了。有了神的兒子的生命了沒有？有了。但是長大了沒有？還沒有。是神家中的小孩子。只要是小孩子就會長大。接下去 17 節又說：「信的人……。」這一個信的人是指著什麼？是指著我們受聖靈的洗的人。前邊 16 節那個「信」是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我們的救主，然後去受浸得救了；下邊 17 節這一個「信」是加拉太書所說的神的靈把我們帶、帶、帶到長大，長大，「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加四 6)像主耶穌一樣。

主耶穌一生就是神的兒子，但一直到了三十歲受浸，從水裏上來時才被神兒子的靈所澆灌。今天我們不是沒有神兒子的靈，而是沒有長大。等到神兒子的靈在我們裏邊讓我們長大，長大。這就是耶穌所說的，給我們用聖靈施浸。

## 聖靈澆灌(充滿)的表現

耶穌的門徒信了耶穌三年，受聖靈澆灌了沒有？沒有受。真沒有受麼？誰說的？不是剛才讀的使徒行傳第一章 5 節那裏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這個話是說他們受了沒有？耶穌死而復活升天的那一天他們看見了沒有？看見了。在主耶穌快要被接升天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耶穌說完了這話，正為他們祝福的時候，祂就被接上升到天上去了。

主耶穌被接升天之後，他們就遵照耶穌所囑咐的，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一天過去了，兩天過去了，三天、四天一直等到第十天了，來了沒有？來了！這就是使徒行傳第二章 1-4 節所說：「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好不好？知道不知道？要是在這裏等候主的時候，忽然大風吹來了，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了，你知道不知道？知道了。這裏說：「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說起別國的話來。」(按著原文的意思是說了另一種舌頭的話)所以一個被聖靈充滿的舌頭，也不知道是轉過了或怎麼的，是不是？因為我們這個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特別是我們姊妹們。人家說：「你們這些姊妹們都是多嘴多舌的。」對不對？所以聖靈下來的時候顯出舌頭，而且如火焰，為的是焚燒潔淨我們。

普通人以為說方言就是說外國話，如說：英語、日語、法語等，可也是，到了時候也說。不過當時不是，當時就是說了別樣舌頭的話，可是那些聽的人卻是聽見自己的鄉談，羅馬人聽見羅馬話；瑪代人聽見瑪代話；阿拉伯人聽見阿拉伯話。

前幾年我在新加坡的時候，有一位姊妹和我交通，她說，她勸了一個猶太人信了耶穌，那一個猶太人說，他聽見那裏的弟兄姊妹被聖靈澆灌時說的話就是猶太話。你看見了，神會做。讚美主。

我們的舌頭真難辦，是不是？直到今天不知道我們說了多少隨隨便便甚至骯髒、惡毒、詭詐……的話呢？難怪，神在這裏第一下賜下焚燒的靈來潔淨我們，焚燒我們。

### 聖靈澆灌的結果

再讀以賽亞書第三十二章 15 節：「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曠野就變為肥田，肥田看如樹林。」好不好？聖靈澆灌了我們，這個如曠野的心，就要變為肥美的田地了。不再乾旱，不再荒涼，乃要長出豐稔的莊稼了。好不好？再往下讀 16-18 節：「那時，公平要居在曠野，公義要居在肥田。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住處，平靜的安歇所。」讚美主。

#### 禱告：

主阿，你不僅僅給我們神兒子的生命，你又把榮耀的聖靈澆灌下來，這澆灌下來的聖靈帶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哈利路亞！聖靈阿！你開眾姊妹的眼睛，就在這個時候，帶給姊妹們相信的心，叫他們相信，今天就這樣接受，靠著主的名，阿們！

#### 唱：

「聖靈已來到，聖靈已來到，帶著屬靈福，為基督，為基督，為基督選新婦。」(二遍)

讚美主，聖靈來澆灌我們，乃是要把我們長大了，作基督的新婦哪！哈利路亞！耶穌基督祂要選娶這班信的人作祂的配偶。這是大的榮耀！在教會中，在我們身上。靠著主的名，阿們！

摘自：七筐－第四大筐 蒙應允刊登

# 神的得勝者

■戴崇道

## 前言

新約的書信有兩大分類，一是神在地上救贖的工作——藉神的兒子在地上的救贖，及教會的建造，即以羅馬書為主的書信。二是神在永世裏的計劃和工作——藉基督創造萬有，及在基督裏揀選教會彰顯基督和神的榮耀，即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所寫的啟示。

保羅在以弗所書向在基督裏有忠心和愛心的眾聖徒，論到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為要使他們得著屬天的智慧和啟示，使他們知道神對信徒偉大的恩召，所賜豐盛的基業，及向信祂之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5-21)主要的目的，是要把他們屬靈的經歷——從得救蒙恩作神的兒女的福氣，提昇到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中，使他們的信心得以建在永生神身上。因為信徒在福音中的經歷，必須從因信稱義、赦罪，與神和好，(羅三 24)到因信得到屬天的盼望，(羅八 24-39)及因信進入神在基督裏所賜豐盛的生命，長大成熟，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能在基督的國中與祂一同作王掌權。(羅八 17，提後三 11-12)如此，才能達到完全。(羅五 3-5，林前三 13)

## 壹、神永遠的旨意與福音

神是一位永恆的神，因祂向摩西啟示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祂把人類生到時空之中，是為了預備他們像天使一樣活在永恆的時空中，永遠與祂同住。因此，摩西禱告：「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詩九十一 1-2)

但是，一般信徒，對福音的認識是，世人都犯了虧缺了神榮耀的罪，死後將受審判，信耶穌者罪即得赦免，今生得永生，來世到天上與父神、主耶穌及所有信徒永享安息。至於，如何預備

自己在主再來時能進入千年國度與主一同掌權，及在永世裏在新耶路撒冷，成為基督的新婦，則很少人明白，也不知如何預備。

感謝神，保羅在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為我們開啟了天上的門，有啟示的帶我們到天上看見神在創立世界之前偉大的計劃；就是要揀選一般忠心的信徒，使他們藉著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在基督裏藉著聖靈得神的生命。當他們在地上的時候，在基督治理下，成為愛的大家庭，生命更新成長，在世人中間作鹽、作光，活出神的愛，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服事神和世人，將來在天上與主一同作王掌權。(腓二 15-16、彼後一 5-7)

由此看來，信徒罪得赦，從神得新生，在地上蒙神保守和祝福，只是福音的初步和預備。因為，初步得救的信徒，在基督裏不過是屬靈的嬰孩，他們需要在基督的身體中——教會，被建造、長大成人，達到基督成長的身量。(弗四 13)如此，才能在地上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在天上能與主同作王掌權。

從以弗所書，歌羅西書，我們看見了福音的主要內容：一、信徒在教會中要靠基督聯絡成為基督的身體，(弗四)二、基督是信徒的生命。(西三 4)在經歷上，信徒必須與基督同死，同復活，脫去舊人，才能取用基督作他的生命，即羅馬書所說「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西三 1-4、羅六 5-6)信徒必須在與元首基督的聯絡中，在教會中、愛的生活中各盡各職及功用，生命才能被建造及成長。(弗四 15-16)

## 貳、神永遠的旨意和得勝者

亞當失敗後，神並沒有放棄祂原先的計劃，因為祂是不改變的神，而且撒但的挑戰和人的失敗並不能攔阻祂的計劃。但祂有祂工作的原則，就是在人中間挑選願意順服祂的人來完成祂的計劃。由此看來，神永遠的旨意是要藉著被神挑選的得勝者來完成，這是屬天的奧秘。(弗三)

從聖經的記載，我們一直看到這個揀選的工作：

- 一、先祖時代：在亞當的後裔神揀選塞特、亞伯、以諾，及挪亞。
- 二、以色列列祖時代：神從挪亞的後代揀選亞伯拉罕，又從他的

後裔揀選以撒、雅各、約瑟。

三、在祭司、君王和先知時代：神揀選了無數的器皿，連以色列家和外邦人中都有祂揀選的器皿，特別是一些婦女，如撒拉、利百加、以斯帖、路得等。

四、到了新約時代：神先揀選大衛的後裔，藉約瑟和馬利亞，使基督降生，再藉著施洗約翰，引進基督的工作。耶穌出來傳福音時，祂也是照樣從許多門徒中，挑選十二門徒和一些屬靈的姊妹們，來開展祂的工作。

教會在耶路撒冷成立以後，坐在神寶座右邊教會的元首基督也是同樣原則，祂不斷地從普天下揀選合神心意的得勝者，來接續神的工作。在新約書信我們就看見，揀選和分別的工作，保羅對提摩太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做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接下來，我們從二千年教會復興史，就更清楚地看見神在那些被揀選的信徒，所做榮耀的見證。

神揀選得勝者的目的：

### **(一) 神要得勝者效法基督的道路**

亞當因為背逆而失敗，而神揀選那些願意順服的人，與祂同工，成為祂所使用的器皿完成神的工作，最重要的是要他們效法基督順服神的道，預備他們將來與基督一同作王，管理天使及治理萬有。(來二 5)

### **(二) 神要藉著得勝者的順從，賜他們能力制服仇敵撒但。**

大衛在詩篇中得到啟示說：「你因敵人的緣故，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建立了能力，使仇敵和報仇的閉口無言。」(詩八 2-8)這是神奧秘的計劃。

### **(三) 神要以得勝者來代替教會全體信徒，替神掌權。**

在神福音的計劃中，祂使所有信徒因信白白地蒙受耶穌基督的救贖和保守，但在祂的國度中也要揀選少數願意完全順從的信徒，在他們身上做工，直到完全改變滿有神兒子榮耀的形像——

效法神兒子的模樣，得到榮耀的生命。(羅八 29-30)除了在他們的時代，代替教會為基督掌權外，(啟五 10)也要藉著他們執行神和基督在當代的使命；為神的國度開啟新的局面。將來在神的國度中，與基督一同掌權。「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三 21)

#### **(四) 千年國度中與主作王一千年**

啟示錄第二十章題到新天新地之前的千年國度，那裏說：「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做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二十 4-5)在那一千個年中，以色列國的復興，他們要治理地上的萬國，歷代教會中的得勝者要與基督在天上，與基督一同作王治理天使和萬有。啟示錄第三章，耶穌也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啟三 21)

#### **(五) 新天新地中成為新婦**

啟示錄第二十一章記載：「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啟二十一 1-2)這新婦是指生命成熟——全然成聖的信徒，他們配作基督的配偶。即啟示錄第十九章中所說的：「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啟十九 7-8)

#### **參、福音與得勝者**

由此看來，十字架救贖的目的，不僅僅是叫罪人罪得赦免，免去神永遠的審判。其主要的目的是藉著基督十架的救贖，賜下得勝的生命，使每位神的兒女，在地上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生命更新成長，在地上為主掌權，成為得勝者。

歷代眾聖徒之所以能走上這條榮耀的道路，得著神所賜榮耀的基業，是因他們蒙恩之後竭力追求，在主的教導和啟示中認識了創造、治理萬有的神，及神永遠的旨意。(弗三 1-13)從舊約的聖徒到新約的使徒及門徒都是如此。教會二千多年來的歷史，為我們留下了許多屬靈人的傳記，在社會的各階層中，都有許多人在地上預嚐天恩，豐豐富富進入基督永遠國度的見證。他們因著神榮耀的顯現和啟示，在這黑暗世界中，走在得勝者的路上，也為後來的世代開創道路，使更多信徒能夠與他們同得榮耀。(來十一)

今天是主再來的前夕，二千年來教會得勝者的人數快要添滿天上，尚有許多崗位為要來的得勝者預備。我們趁著還有今天，要在主再來前預備好，得以進入祂的國度。(太二十五)這是主藉著使徒約翰寫給普世的教會，呼召眾人作得勝者。(啟二章至三章)

## 肆、得勝者的產生

### 一、基督的得勝

神差祂的獨生子，親自從天降臨，以人子的身份在地上生活。首先，祂在拿撒勒三十年的生活，活出「神的完全人」——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接著，祂按著神的旨意，在約但河受洗，領受神所賜聖靈，被聖靈引導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祂在試探中戰勝了魔鬼，後來就出來傳天國的福音。在三年半中，祂順從神的旨意，帶領門徒在猶太地傳道，用神蹟奇事證明了祂從神領受的權柄，在地上為神執掌王權。不但如此，祂也差派使徒，賜給他們權柄，「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太十 8)將亞當因墮落所失去的權柄，再奪回來，使神的旨意再度通行在猶太地。

耶穌為了完成神拯救世人的計劃，使世人得以重新回到神的國裏，接著，祂又按著神的旨意，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為挽回祭，使世人可憑耶穌的寶血，和耶穌的救贖，蒙受神的恩典。(羅三 23-24)並且，求父神賜下保惠師聖靈，使信徒能從聖靈領受基督的生命，得到勝過罪、世界和仇敵的生命，使神的國重新建立在

人類中間。

### 基督為得勝者的四個形像

基督是教會首生的——是指祂是教會頭一個得勝者，祂成為得勝者有四個方面：

#### (一) 神的兒子

住在神愛中的獨生子，使徒約翰為祂作見證說：「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 18)這是說明祂一生住在父神的愛中，與父神有心靈、情感及意志完全的相交與聯合。祂降生為人，以人的身份和地位，與神在愛中相交，與神合而為一；所以，祂呼召使徒們與祂一樣，來住在祂的愛中，與父神合而為一。「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約十五 9)至聖所的聖徒特司諦更和小德蘭二位，就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 (二) 神的僕人

馬可福音描寫耶穌是合神心意完全的僕人。因著祂在愛中與神同心合意，因此，祂能成為神喜悅的僕人。祂以遵行父神旨意為生活的中心，祂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祂的工。」(約四 34)祂不憑自己行事為人，當祂醫好了三十八年癱子後，祂對猶太人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唯有看見父所做的，子才能做；父所做的事，子也照樣做。」(約五 19)祂是一位完全謙卑和捨己的僕人，因為祂說：「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保羅在腓立比書中說到祂的謙卑時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舊約摩西在服事以色列人，蒙神稱許說：「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來三 5)

#### (三) 神的完全人

使徒路加記載，耶穌在拿撒勒三十年的生活，總結是：「神和

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當祂在約但河受洗時，神從天上有聲音為祂作見證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而且聖靈為祂作見證，施洗約翰看見神的靈彷彿像鴿子降下，住在祂身上。(約一 32)這印證了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中所說，神在肉身顯現——神的生命在人身上顯現，敬虔的奧秘。(提前三 16)舊約的聖徒約瑟和先知但以理，就是在神面前作完全人的榜樣。

#### (四) 神的君王

亞當墮落失去了神所賜給他治理全地的權柄，主耶穌存心順服神，所以得回了人所失去的權柄。首先，我們看見祂在年幼時就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路二 49)又在希伯來書中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十 5-7)神是宇宙一切權柄的源頭，神藉耶穌基督將亞當所失去的權柄，從撒但手中奪回來，使神的國度降臨，這是神永遠的旨意。祂不但自己從神領受權柄成為彌賽亞，(徒十 38-42)作得勝的君王，也要帶領眾子進榮耀裏去，與祂一同作王掌權。(弗一 22-23，西一 17-18)馬丁路德以一個卑微的天主教神父的身份，打敗了掌管歐洲天主教的教皇，這是證明得勝者能從坐寶座的基督，教會的元首，得到「作神君王」的權柄，為神國度的真理爭戰並掌權。

## 二、基督在寶座上的工作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說，救恩是神的工作(傑作)，在基督裏造成的。(弗二)在啟示錄第五章我們看見，主耶穌復活升天後，從神拿到治理萬有的權柄，及完成救贖的計劃書卷。(腓二、啟五)

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耶穌的神性權能及升天後的地位和工作——「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祂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祂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來一 3-4)在

啟示錄五章，祂差遣聖靈(七靈)往普天下去執行祂的使命。(啟五)

首先，祂是得勝者的元首，祂是救恩的元帥，要率領眾子進入神的榮耀裏。(西一 18，來一 10)祂執掌神的權柄，也是神的大祭司，為全教會代禱，使神的旨意，能成就在教會中。(來七 22-25)

第二，祂差遣聖靈降臨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使人在聖靈感動下歸向神。(徒二)並藉著聖靈澆灌在祂所使用的器皿(使徒和信徒)，來執行祂的工作。

第三，祂差遣天使，打破空中執政掌權的勢力，用神蹟、奇事，使蒙召的人聽見神的呼召，而歸向神。(來一 14)

希伯來書指出，凡忠心信靠祂的信徒，必進入祂的拯救。「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份，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來六 4-5)清朝末年，神差遣西方宣教士到中國傳福音，在福建省美以美會的宣教士，進到莆田仙遊地區建立教會，陳成美牧師的父親陳孔思，是個有愛心的地主，在異象中看見天使在大光中向他顯現，指示他到城裏請外國傳道人給他講解信仰真神的道理。當他得知福音真理後，便將自家的土地廟廢除，又將家族祠堂改為教堂，請傳道人來傳講福音。

### 三、初代耶路撒冷教會的見證

主耶穌復活升天後，祂召聚使徒們在橄欖山上，差派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太二十八 16-20，徒一 3-8)使徒們經過五十天的祈禱，等候神所賜的聖靈，便在耶路撒冷傳揚耶穌復活、升天，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的見證。(徒二 22-36)第一次，就有三千門徒信主，第二次，藉著彼得醫治美門口癱腿的人，又有五千男人信主(不包括老幼婦孺)，到了使徒行傳第四章，教會人數必定超過好幾萬人。我們可以看看他們在神國度中的光景：

#### (一)神在門徒心中掌權

這表現在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及彼此交接」，即照著主耶穌帶領使徒們，順服神的旨意和彼此相愛的行事為人方式生

活。因為，他們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時，即將自己主權交出；所以從主領受「聖靈的內住」——聖靈在他們的心中掌權，他們有能力遵守使徒的教訓，行在神的國度中。

首先，他們將自己財物完全交出，在聖靈帶領下，由使徒們安排大家凡物公用。(徒二 47)回到伊甸園神的治理下，以致他們內中沒有一個有缺乏的。(徒四 32-35)

### **(二) 恢復彼此相愛的生活**

人類墮落後，因著人的罪性，沒有兩個人能彼此同心，連家庭、族人也是如此。五旬節後，門徒們被聖靈充滿，基督聖潔的生命進到門徒心中，使他們能同心合意，在家裏，在殿裏為神的國恆切禱告。在耶路撒冷，使猶太人和各地來朝拜神的人，看見他們彼此相愛，同心合意的見證。(約十三 35)

### **(三) 領受神的國度使命和行動(徒二 42)**

「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是指他們在神的國度中的生活。「擘餅、祈禱」是指領受神的國度和行動。

「擘餅」是指領受主耶穌在受難前與使徒所立的約。在這個約中，一，是藉著吃主的肉，喝主的血，罪得赦免及領受新生命。(太二十六 26-29)二，藉主耶穌的血，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女，有份於神的國度，(約二十 17)及成為神的兒女。(約十六 33-34)

門徒們在擘餅聚會中，從聖靈得到神國度的使命，知道耶穌基督已坐在神寶座右邊，作王掌權，並且藉著立約，將國度的使命賜給他們，如同賜給使徒們一樣，這使命就是要從主領受聖靈，到全地為主作見證。(徒一 8)於是他們在這使命中為神國的擴張祈禱。我們看在這使命中祈禱的大能，使徒便有能行神蹟奇事，並且「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四 31)

### **(四) 使徒們見證神國度的能力**

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們見證的能力，不只是因為他們個人被聖靈充滿，而是建立在教會——基督身體同心合意祈禱上。一位神重用的僕人說，神賜給教會的能力，是建立在教會信徒彼此相

愛，及彼此同心合意的祈禱。

因為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19-20)慕安得烈在《住在基督裏》書上說，這是必蒙垂聽的禱告。我們看見，使徒行傳第四章 33 節：「使徒大有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這節放在 32 及 34 節信徒彼此相愛的見證中。

首先，彼得藉著耶穌基督的名見證神創造的能力，他使生來癱腿的人，完全健壯。接著，他又靠著教會恆切的禱告，蒙天使拯救，脫離監牢。後來，彼得在禱告的異象中，蒙主指示到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家中傳福音，使他們全家及僕人都歸主。這是說到，神的國進入當時政權的中心，在當時最有權力的軍隊中，有神的兒女，為神掌權，這如同保羅到羅馬傳福音，到羅馬皇帝的御營中。

### **(五) 國度的擴張**

初代耶路撒冷教會的信徒，是教會中第一批得勝者，他們在猶太教和羅馬政權逼迫下，為真道打了美好的仗。前面，我們看見神在他們中間的見證。接下來，我們也要看見他們使神國度得以向外擴張。

首先，是藉著彼得傳福音給哥尼流一家人，開了外邦人福音的門。到使徒行傳第八章，耶路撒冷教會大遭逼迫後，門徒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去傳道，又有腓利蒙主使者指示，向埃提阿伯王的太監傳福音，使福音傳到非洲。又藉著司提反的禱告，使逼迫教會的掃羅悔改，成為主所重用的使徒，使福音廣傳到亞細亞各處。由此我們看見，得勝者不但自己成為神的見證，他們也成為神國度開拓的動力，使神得以按著神的計劃進行，直到基督再來。

### **伍、得勝者的呼召和塑造**

## 一、基督在天上的呼召

主耶穌在地上傳天國的福音時，祂呼召在猶太地的眾人，進入祂的國度，也打發祂的門徒到各城各鄉呼召人。(太四 17、十一 1-7)等到祂復活升天後，祂就藉著祂的使徒們，呼召人並開始在耶路撒冷建立教會——神的國度。主後九十五年，教會荒涼時，祂又向在拔摩海島的約翰啟示，寫信給亞細亞七個教會，再次確定祂在地上的呼召。教會兩千年來，坐寶座的基督在萬國興起祂的工作，使得成千上萬的信徒進入得勝者的行列。最明顯是在羅馬就有數不盡的信徒為主殉道，使福音傳遍當時的羅馬帝國。

## 二、聖靈呼召的工作

從五旬節聖靈降臨後，聖靈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就一直作呼召的工作。使徒行傳第二章，彼得提到聖靈的工作：「神說，在未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徒二 17-18)坐在寶座右邊的基督差遣聖靈到地上成全祂的工作。首先，我們看到聖靈如何在耶路撒冷開創教會，在三十年間福音已傳遍亞細亞各處，這是聖靈在人心中所做的大工。主耶穌告訴門徒說：「我若去，就差祂來。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十六 7-11)

教會二千年，福音的廣傳是聖靈感動神僕人的禱告——無論在本地或外出的傳道人，再藉神的應許，聖靈降在外邦人，使他們為罪、為義、為審判自責，接受基督徒所傳的福音。

(一)有時候藉著天使，在異象中向人傳福音。前面我們所提到在福建的陳成美牧師，他的父親歸主就是天使向他顯現，指示他向外國宣教士領受福音，信仰真神。這些事，在異教國家非常多，在緬甸就有一位青年和尚，死亡落到陰間，蒙天使顯現救拔他，

使他復活而信主，而且他在緬甸公開傳福音，為主受到很大的逼迫，就我個人所知，就有三位信徒是在死亡中蒙主拯救而信主。

(二)最重要的是聖靈開啟人的悟性，使人的心眼得開，藉著神的話或真光，把人帶到神的審判台前，使人的良心知罪，懊悔，自恨，自責。(約十六 8-11，林後七 11)奧古斯丁信主，也是在聖靈的光照和責備中，決志全心歸向主。

### 三、神器皿的參與

除了聖靈在人心中工作，聖靈也降在神使用的器皿上，差派他們出去教導那些被聖靈預備好的人。如腓利向埃提阿伯的太監傳耶穌是彌賽亞，彼得到哥尼流家中傳道，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為彼得的道作見證。(徒十)再者，主也興起了許多使徒、先知、傳福音的，和牧人，來造就初信的信徒，保羅蒙巴拿巴的幫助就是很好的例子。(徒九 27)二十世紀初，美國福音復興的使徒芬尼，在他得救之後，就蒙兩位年長傳道人栽培，一位教導他聖經，另一位教導他禱告。

### 陸、得勝者的經歷

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說：「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羅一 16)這是說到神救恩的豐富，保羅向以弗所人說，求神「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8-19)

### 一、憑信心站在屬天地位

以弗所書第二章，說到神救贖了我們，「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

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 5-7)在希伯來書，聖靈啟示我們，每個蒙恩的信徒，都因耶穌的救恩得以自由的來到神面前，「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這兩處的經文告訴我們，每位蒙恩得救的信徒，無論他們的靈程如何，都可以憑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生活在神面前。雖然，我們今天還在地上生活，但我們是已經活在「屬天的地位」——在永生神的家中，和神的國度中。因此，只要憑著信心，我們就能在神的全能和基督的治理下，成為一個得勝者。

## 二、完全奉獻，蒙召成為主的門徒

### 完全奉獻

主耶穌在四福音中，呼召門徒來跟從祂，並應許他們得到屬天的榮耀——與祂一同作王、一同掌權。(太十九 27-29)但祂提出作門徒的條件，屬靈的傳道人麥當勞為我們作了總結如下：

#### (一)持定永生的目標：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每個人的人生目標決定了他一生的結局。要在這邪惡的世代跟從主，每位信徒必須自己立定心志，效法基督的榜樣，才能蒙主恩典，達到目標。

#### (二)向主存無上的至愛：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因著主十字架無上的大愛，將愛完全獻給主，再藉著祂聖潔的愛來愛親人和周圍的人。

### **(三) 熱愛所有屬基督的人：**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 為了表明愛主的真誠，盡心竭力的愛周圍的肢體，也將這愛擴及鄰舍。

### **(四) 捨棄一切跟從主：**

為了達到前面的目標，我們知道若不撇下一切，作門徒的目標是無法達成的。(可十 17-22) 「這樣，你們無論什麼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33)

### **(五) 捨己跟從主：**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人墮落後，「己」一直是人最大的仇敵，唯有放下「己」的一切權利，才能完全順服基督的主權，作祂的門徒。

以上五個條件，按著天然人的本性是無人能做，但主耶穌向門徒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這是當祂復活後，賜下保惠師聖靈給他們，領受基督的生命。他們就能在聖靈的大能中走上完全奉獻的道路。

## **蒙召的門徒**

若有蒙恩得救的信徒，按著上述的條件向主禱告，他們必定蒙主應允被呼召作主門徒。我們從使徒保羅的經歷可以看到，他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知道耶穌是彌賽亞基督時，他問主說：「『主啊，我當做什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去，在那裏要將所派你做的一切事告訴你。』」(徒二十二 10) 保羅經過三天禁食禱告後，藉著亞拿尼拿按手，他被聖靈充滿，以後他就在聖靈的大能中行走。我們從每一位屬靈人的傳記看，每一位都有得救和蒙主呼召的經歷，這是每一位得勝者必有的經歷。新舊約聖經向我們顯明許多信心的見證人的生平，都是因著撇下世上暫時的事物，接受了神屬天的呼召，他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獨特的呼召和異象，才能走上屬天的道路，得到天上的獎賞。

### 三、住在主的愛中及神的家中

慕安得烈在《住在基督裏》序言中說，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呼召門徒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在升天之前又呼召門徒住在祂裏面，為要使他們在靈裏與祂同住同行。因此，每一位蒙召作主門徒的信徒，必蒙主所賜聖靈的內住在他心中，因著聖靈內住在心，他也進入主的同在，且住在主的愛中，正如祂對門徒們說的：「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約十五 9)

新生命的第一個表現，就是因著聖靈的澆灌，使我們明白神的愛，渴慕與主交通，住在主的愛中。蓋恩夫人說，認識神，愛是最短的道路。她所著《簡易祈禱法》，和勞倫斯的《與神同在》二本書，是教會近三百年來，最能造就信徒進入主同在，與主交通的書。

新生命的第二個表現，是藉著聖靈與眾聖徒一同連絡，成為神的家。在這個家中，與清心禱告主的信徒，在彼此相愛中，一同追求和服事。(提前二 21-22)使徒行傳第二至四章，初代門徒在使徒帶領下，過彼此相愛的生活，就是神的家，和神的國在地上具體出現。因而，使福音得以在猶太地傳開。

歷代宣教團體就是建立在這種彼此相愛的生命團契之根基上。德國摩拉維亞教會在當時所得的稱讚是：「看哪！他們是何等相愛！」中國山東的耶穌家庭就是「愛的大家庭」，他們接納及服事所有進到他們中間的每一個人，包括信徒和外邦人。(彼後一 7)不但如此，在這種愛及合一的團契中，他們便能向周圍的外邦人行善，及差遣宣教士到各處去傳揚福音，及建立社會福利事工。

### 四、從主領受使命和託負(約十五 16)

舊約利未人到三十歲時，才能正式在聖殿服事神，新約信徒也是一樣，他們在靈命成長後，才能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自己便能從主領受使命和托付，及屬天的能力，(約十五 16)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2、15-16) 約翰福音第二十章說到，彼得在遇見復活的主後，接著便是蒙主呼召，受主差派牧養主的羊。(約二十一 15-17) 這不但是主耶穌對十二門徒的差派，也是對所有蒙召門徒的差派。賓路易師母在她自傳的序中說：「信徒自重生開始，神就為他安排一段『路程』，使他們的新生命能得著豐滿的成熟，而他在神面前的事奉，也能達到最高的巔峰；去發現這段路程，並忠心走去，乃是個人的本分。別人無法代你去判斷這段路程在哪裏。」

在教會歷史上，神按著信徒的身份、地位、才幹，將他們安置在世界各地，在各種環境中使用他們，使他們成為活水的管道，及生命的見證人。在家中、親友中，和各種工作場所各盡其職，成全聖徒，建立神的家和神的國。在羅馬書第十六章中看到，聖靈將羅馬教會中各種信徒的名字記在其中，見證他們的功用和服事。(羅十六 3-16) 這樣的信徒才能像保羅一樣有個「屬天的標竿」，他在靈裏確信自己每天都走在天國的路上，聖靈會為他作見證，他是活在神兒女的地位上。(腓三 14、羅八 16-17)

## 五、得勝者完美的見證

從舊約到新約我們都看見神的得勝者完全的見證，希伯來書第十一章記載許多信心的見證人，在神的國度中成全神的旨意，並且要成為新約時代信徒效法的榜樣。(來十二) 我們從他們的生平，可以看到得勝者基本的經歷。

### (一) 摩西

在主耶穌顯榮耀的變化山上，神向彼得、雅各和約翰介紹摩西和以利亞，介紹在神國度的得勝者。我們從摩西的生平可以看到得勝者的美好見證。(太十七 1-8)

#### 1. 看見基督國度的榮耀

每位得勝者在尋求永生的盼望中，第一個經歷就是在啟示中，看見神國度的榮耀，撇下世界的榮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之

所以能在迦南地，居住帳棚與世界隔離，乃是他們等候天上那座有根有基的城。摩西進入神國度的第一個經歷是丟棄埃及王宮的榮華富貴，他在神的啟示中看見基督國度的榮耀。「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他因著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來十一 26-27)所以他能像他的先祖亞伯拉罕一樣，離開繁榮的迦勒底的吾珥。這是每一位得勝者的第一步經歷。因為，信徒重生的經歷是在聖靈的帶領，見神的國及進神的國。(約三 3、5)馬丁路德在尋求因信稱義的過程，他在義大利聖彼得教堂親自聽見「義人因信得生」的經文而得救。

## **2. 為神頒佈十誡及建造會幕，使神的國建造在以色列民中。**

摩西離開埃及後，在米甸曠野牧羊，過了許多年，神在何烈山上向他顯現，(出三 1)差派他回到埃及，將以色列人從埃及帶出來。他們在曠野行走三個月後，來到西乃山，神在西乃山上藉著摩西頒佈十誡，要以色列全國歸向神祭司和聖潔的國度。(出十九)並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五章，吩咐他為神造會幕為聖所，神可以住在以色列民中間。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摩西所做的是預表基督為教會所做的，這是說明，得勝者的任務是要將他們個人與神相交及同在經歷帶到教會，使教會全體成為神的國度。在全本聖經中，我們看見每位得勝者都從神領受使命，使神的國度得以開展，即從教會到外邦人。(徒一 6-8)蓋恩夫人蒙神帶領寫了《簡易祈禱法》，引導了成千上萬信徒進到聖所和至聖所與神交通，她就是接續摩西會幕的工作。

## **3. 聖潔無瑕疵及被提的生命**

摩西到了一百二十歲時，他將以色列人帶到迦南邊界，並設立約書亞接續他的任務，將以色列人帶進迦南地。「摩西為僕人，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為要證明將來必傳說的事。」(來三 5)雖然他因擊打磐石二次，犯了極大錯誤，使他不能在肉身中與以色列民同進迦南，但在變化山上，我們看見他與以利亞一樣在神榮耀的國中顯現。照著主耶穌在啟示錄第二、三章所說，他是列入神

的得勝者行列，有分於神國度的榮耀。

民數記記載：「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民十二 3、7-8)可見摩西的生命達到相當成熟，並且有神為他作見證。不但如此，他到了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神使他睡了，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他像彼得和保羅一樣，蒙神啟示如何完成地上工作，被神接到天上，雖然他們被接去的方式不同，但他們有同樣被神接提的榮耀。

公元第三世紀，埃及聖徒安東尼，到沙漠隱修，他的品格與智慧吸引許多信徒，當時教會屬靈護教士亞他那修就是他的學生，也有許多教會領袖和君王向他求教，使當時教會回到節制、敬虔的生活，影響將近一千萬的信徒參加敬虔追求。(提前二 8)羅馬皇帝在公元 311 年逼迫基督徒時，他不顧自己性命前往救援、申辯。他到一〇五歲時，告訴他的門徒，他將離世，他像舊約雅各一樣，囑咐他的二個門徒，他收起腳來，目光視線好像看見有朋友來自遠方一般，格外歡喜(容光煥發)，躺下，他去世，被接到列祖那裏去。(創四十九 33)

## (二) 保羅

新約書信中，保羅建議哥林多教會信徒要效法他，如同他效法基督。(林前十 1)我們可從他一生的經歷看到神的得勝者該具備的條件。提摩太後書記載：「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四 6-8)首先，我們看到他與主同行，得到啟示，他將殉道——像舊約的奠祭，澆在神的祭壇上，知道他離世的時候到了。他與舊約的摩西一樣知道自己在世的日子。其次，我們要看他的服事和生命的光景：

### 1. 為真道打完美好的仗(提後四 7)

這是說到，他將近六十八歲時，為了傳揚神的福音，經歷二

十多年旅行佈道，為主在羅馬坐監；並且為真道寫下十一封書信。從書信中我們看見，他如何教導加拉太、帖撒羅尼迦、哥林多、以弗所、歌羅西教會，也教導提多、提摩太、腓利門與他同工。雖我們與保羅不一定有同樣的職份，但是每位得勝者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 9)必有主的託付要我們來爭戰，(弗六 10-20)使得神的國度在教會中得以建立，每位信徒達到聖潔沒有瑕疵。(彼後三 14-18)

舊約但以理(原文：神是我的審判者)，在以色列亡國之後，他活在外邦君王統治下，一天三次向神祈禱，藉著敬虔的禱告，將神在萬國中統治的權柄彰顯在地；使當時的君王和列邦百姓知道耶和華是萬神之神，萬王之王。(但二 47、四 1-3)其後，他在大利烏王登基時，藉耶利米書的預言，為耶路撒冷聖殿重建祈禱，使波斯王古列下詔，讓約書亞、所羅巴伯和以斯拉回國建殿，成就神所預定的安排，在這啟示中禱告，使以色列國和外邦列國得以按神的計劃發展，他在神前禱告，神差天使長米迦勒來宣告他祈禱已蒙應允，向他說：「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但十二 13)

## 2. 跑完當跑的路

賓路易師母說，每位信徒在地上的生活，像一位長途競賽者，有神預定的路程，每位要自己找到這條路走在其中，並且完成神的使命。保羅蒙召出來傳神的福音，經過三次旅行佈道，他從聖靈得到啟示要去耶路撒冷，他說：「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裏要遇見什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二十 22-24)他在耶路撒冷從主得到啟示，他將要到羅馬為主作見證，且在羅馬監獄，他從主得到啟示將要殉道。他也像摩西一樣，知道他已完成神託付他的工作，所以，他像摩西一樣將責任交代約書亞，他寫信給提摩太來接續他在地上的工作。

每位得勝者，無論是全職傳道與否，他們在地上的工作和時間必有主清楚的指示；像保羅一樣知道當跑的道路已跑完。在我

信主至今已看見有幾位屬靈年長蒙主恩召返回天家。

福建仙遊陳成美牧師，他的父親信主後十八年熱心服事，離世前四天，就親眼看見救主來臨，接著有天使歡迎他回天家。在1954年陳成美牧師在他傳道近五十年後，為著宣揚福音而遭受逼迫，他自知在地上服事工作已經結束，他經過四個月在山上禱告，蒙天使指示，三天後來接他回天家，他三天中向家鄉百姓宣講福音，果然在三天後天使來接他到天家。

今天在主再來之前，神必定將神國的工作安排給每位得勝者，正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中所說的，按才幹受責任。(太二十五 14-30)

### 3. 得著公義的冠冕

保羅在離世前向提摩太作見證，他在神公義的審判台前，必得公義的冠冕，這是每位得勝者——愛慕神國度顯現的信徒必能得到的。這公義的冠冕包括下列內涵：

**在地上服事的獎賞：**保羅靠基督的幫助，在地上作主的使徒，打完真道的仗，行完他服事的歷程。這公義的冠冕也是每一位得勝者必須追求的冠冕。彼得在彼得前書寫信給作長老的信徒，也提到這個冠冕——榮耀的冠冕。(彼前五 4)

**生命的成熟：**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指出基督徒不但得到因信基督的義，而且，因信得到基督聖潔的生命。(腓三 9)他還有進一步的追求，就是靠著基督從死裏復活的大能，為著神國度的使命，與基督一同受苦，模成基督榮耀的形像——有基督完全的品格。彼得也指出信徒即因信稱義，脫離了敗壞的生命，像與神的性情有分，就要在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繼續成長，「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地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彼後一 5-7)因為因信稱義的目標，是要每一位信徒達到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羅八 9-30)

# 爭戰的禱告

■ 樂腓力

信徒制服撒但的工作，是根據他在基督裏，聯於復活、升天、掌權的基督。因此，他可以奉耶穌基督的名得勝牠。以下，摘錄樂腓力《勝過撒但的得勝者》：

## 一、得勝撒但的是基督

基督在十架藉著寶血已勝了撒但，惟有祂能除滅魔鬼的作為：

(一) 藉著死敗壞了牠的權勢：「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4、15)如果基督無血肉之體就不會死。祂因為要救我們這些血肉之體的人，所以必須成為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敗壞的意思就是作廢。撒但是掌死權的，主就藉死來作廢牠，並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奴僕的人。今天那掌死權的魔鬼，還在世上，不過是有牠的實體。牠的功能已經失去了，因為已被主耶穌作廢了、註銷了。雖然還在，但已失去了死的權勢。

神的兒子顯現出來，已藉著死除滅了魔鬼的作為，就是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今天我們要勝過撒但，也得藉著死。死是撒但對於人的一個最大的試探。如果我們是不愛惜自己的生命，撒但在你的身上就要失去功效。

(二) 基督因復活吞滅了牠所利用的工具—死：基督復活吞滅了撒但所利用的工具，就是死。(林前十五 54-57)神的兒子從死裏復活，叫人永遠不死。主耶穌是從死裏復活的救主。罪與死在祂的身上均失去了權勢。祂救我們，不止叫我們的罪得赦，並且叫我們不死。撒但是叫人犯罪後，不止身體死，並且靈也死。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不止叫我們的靈不死，並且叫我們的身體不死，因為我們也要復活。主耶穌的死，解決了我們的罪；祂的復活，

解決了我們的死。

(三) 因升天擄掠了仇敵：「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 8)主耶穌不只敗壞了仇敵的死權，也不只吞滅了仇敵的工具，並且也「擄掠」了仇敵。「擄掠」二字的意思就是衝散的意思，把仇敵的陣線衝散了。打仗最怕的事就是陣線被仇敵衝散，因為陣線一散就必定打敗。主耶穌升天就是把仇敵的陣線衝散了。

以弗所書第一章 20-21 節說，主耶穌勝過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主升天後才超過這一切。

(四) 主再來執行對牠的刑罰：主耶穌不止升天衝破了仇敵的陣線得勝了撒但。並且還要來把仇敵從空中摔到地上，叫牠受刑蒙羞。(啟二十 1-3)主耶穌快再來了，仇敵在空中就要失去地位。

神的兒子藉著死得勝了仇敵，叫我們的罪得著赦免。神的兒子藉著復活勝過了仇敵。叫我們得著復活的生命。神的兒子升上高天，得勝了仇敵，叫我們與祂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父神裏面。今天撒但在空中，我們卻在天上。撒但雖然兇惡，牠今天在主耶穌的腳下，也在我們的腳下。路加福音第十章 19 節：「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的。」讚美主！我們不止有得勝的地位，並且有權柄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

## 二、得勝撒但的是在基督裏的人

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 57 節說，我們得勝是藉著基督。基督是得勝的，所以在基督裏的人也能得勝。(路十 19)撒但今天雖然有能力卻沒有權柄。今天我們雖無撒但那麼有能力，但是卻有權柄。請弟兄姐妹注意！權柄與能力是大有分別的。權柄可以制服能力，能力不能勝過權柄。撒但今天無能制服我們是因牠沒有權柄。感謝主！因為祂得勝了撒但，將這樣的權柄賜給我們，叫我們可以制服撒但。

我們得勝仇敵，到底憑著什麼呢？就是憑著羔羊的血、自己

所見證的道，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

(一) 羔羊的血：撒但常做二方面的工作，就是叫神的名受虧損及叫人受痛苦。所以撒但一方面引誘我們犯罪，一方面去神前控告我們。感謝神！因為在神與魔鬼面前有一件最寶貴的東西，就是羔羊的血。撒但只控告信徒，牠不控告不信者，因為不信的人都是牠的子民。所以我們要認識牠的詭計。我們要想勝過撒但就得不犯罪；如果犯了罪，就必須先認罪。撒但所控告的不一定是假的，都是真的。所以，我們一犯罪就得靠羔羊的血認罪。因為沒有一個知罪不認的能作得勝者。撒但盼望你犯罪也盼望你不認罪。你犯了罪，牠就有機會在神前控告你，叫神不聽你的禱告，所以只要你一認罪，牠就失去權勢。神因著你的認罪也可以回答撒但說：不錯！他是有罪的，但我的兒子為他的罪受了刑罰、流了血，所以他認了罪我就赦免他了。神有話回答撒但與否，都憑著你的肯認罪與否。如你犯罪而不認，則你沒有資格作一個得勝者。我們如果認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如果我們不認罪，那麼羅馬書第八章 34 節的話在我們的身上不能發生效力。所以認罪是必須認的，因為不只罪得赦免，不只神有話回答撒但，並且是榮耀神，羞辱撒但。如果你有罪不認，撒但就得著榮耀，神的名要受虧損。

(二) 自己所見證的道：勝過撒但，也因著自己所見證的道，道就是神的話。約翰壹書第二章 14 節告訴我們，神的道常存在心裏，就勝過了那惡者。主耶穌如何用神的話勝了撒但，我們也要用神的話來勝過撒但。

有一位很有經歷的姊妹，有一次在浙江杭州住了二個月。在一個主日晚上，擘餅記念主時，就有一種恐嚇的空氣來嚇她，見證她的罪是如何如何的多，不能安坐於主前，剛好，那天還坐在最前一排。她差不多嚇得要受不住了。忽然一想：這是撒但來的。就立時對撒但說：「不錯！你說我有這麼多的罪，都是對的，並且個個都是實在的。但是因著我犯了這麼多的罪，所以桌上有餅和杯。這個餅和杯就是告訴我：神的兒子為我的罪死了，流了血，所以我要感謝這一位為我的罪而死，血肉分開的主。」她講道給撒但聽，就大大的受聖靈澆灌。不只享受了主的恩典，並且被主恩

充滿了。每次你到主的桌前，撒但有時要恐嚇你，你就得講道給牠聽。你每次到主的桌子前都要記得，不是記念你的罪，乃是記念為你的罪而死的主！不是記念你的污穢，乃是記念為你的污穢而流血的主！神的兒女今天缺少讚美，是因為你一到桌前先記念你的罪。如果讚美不出來，那麼就請你講道給撒但聽。

(三) 雖至於死，不愛惜性命：惟有捨己不怕死的人，才能成功神的旨意作一個得勝者。(啟十二 11) 神的兒子不怕死，就勝了撒但。主耶穌不惜上十字架去死，撒但就用彼得來攔阻祂。今天你怕死不怕？如果你不怕，牠也會藉著人來攔阻你，因為你一死，撒但就失了牠的權勢。不怕死的才能作一個得勝者！

### 三、神的兒女戰勝撒但之方法

(一) 被寶血遮蓋：因羔羊的血能答應撒但一切的控告，應付撒但一切的火箭，滿足神的要求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啟十二 11)

(二) 認識自己的地位是與主一同升天的：以弗所書第二章 6 節，這裏說明我們有天上的地位，不止升到天上，且是坐在天上。我們坐在天上，撒但是在空中，所以我們既有如此高的地位，才能來對付牠。可惜！今天許多信徒地位站錯了，踏的仇敵也踏錯了！如果我們站在地上，仇敵則在空中，這樣的立體戰是無法得勝的。立體戰爭中，凡是居高的就必得勝。所以我們要打空中的，就必須有更高的地位。我們要得勝仇敵必須先認清我們的地位。我們是與主一同坐在天上的，所以能打敗空中的仇敵。

(三) 不給牠留地步：我們雖然有了天上的地位，但是還在地上活著，還帶著肉體，所以每一件就是最小的事上也得謹慎，切不可為罪留一個地步，不能有一嗜好的罪。如果稍為失檢就給撒但留地步。(弗四 27) 不是說今天的信徒會犯大的罪，但是很多的信徒因為忽略了最小的罪而給撒但留了地步。今天信徒不會留一條路給撒但，但是常常會留地步給牠。今天有許多愛神的信徒不止不敢犯罪，也不忍犯罪。有的則大的罪就是勸他犯也是不會犯的，實在連要犯的心也是沒有的，但是對於小的罪，就忽略了！我們都知道虎、獅是會吃人的，但也許不知道小小的蒼蠅也會害

死人的，並且比虎、獅所害死的人不知多了多少倍，這是大家所公認的。所以老虎雖是可怕的，蒼蠅則更可怕。有時你以為是吃了它，結果是它吃了你。所以我不勸你對付大罪，因我知道你不敢犯大罪。但是你有沒有犯小的罪？大罪叫人死，小的罪也叫人死。要對付撒但，必須好好對付罪，不可給撒但留地步，連小的也不可！

(四) 時防自己會受引誘：屬靈的人應當時刻提防自己也被引誘，(加六 1)不可想我屬靈了，能幫助別人了，此時更要小心！所以我們與弟兄姊妹的來往上要特別小心。許多人有心要幫助別人，以為自己有東西，有屬靈的經歷，結果連自己也墮落了！這樣的事，可以舉出很多，所以要時刻提防，切不可想我永不會被引誘，因為我們的仇敵在世上是藉各式各樣的機會來誘惑我們、勝過我們。要勝過仇敵，就得不信任自己，時刻存著戰兢恐懼的心，這樣就可免去撒但詭計的陷害。

(五) 運用主給的權柄：執行主所給的權柄。你必須領會這仇敵是已經失敗的。所以要用主耶穌得勝的權柄來對付牠。(路十 19)

(六) 將神的話存在心裏：我們要常將神的話存在心裏，要用主的話來回答牠。我們一講起神的話，牠必逃跑了。主耶穌如何勝過撒但呢？是用神的話。所以勝過撒但之方法就是將神的話存在心裏，(約壹二 14；弗六 17)並且講出來，撒但就必定失敗。

(七) 向人不懷恨：我們想勝過撒但必須向人不懷怨恨，要用愛心寬容、忍耐，饒恕別人的過犯。向人不懷怨恨，就可勝過撒但。(林後二 10-11)

(八) 站在死地：要勝過撒但，必須站在死地。撒但一連對主說三次「你」，撒但將主耶穌舉出來，主沒有說「我」、「我」、「我」。主卻說：「神」、「神」、「神」。(太四 3-10)這是回答撒但、得勝撒但的唯一方法。因為主想：我這人已經沒有了，已經下過約但河，從今後都是神的了，我是死的。主耶穌站在死地，這個法子比任何的都好，就是無己的感覺。要勝過撒但，千萬不要把你舉出來，因為你不是牠的對手！打仗的是神。

(九) 用意志抵擋牠：你抵擋牠，牠才會逃跑。(雅四 7)要順服神，抵擋撒但。要勝過撒但，必須先順服神，因為順服神的人才

有能力來抵擋魔鬼，用意志來抵擋魔鬼。對神的話必須有順服的態度。從撒但來的試探、攻擊、引誘，要用堅固的信心來抵擋牠，這是我們必須有的二種態度。感謝神，因為在我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 4)能勝過世界的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 4)

(十) 穿上神的軍裝以祈禱向牠宣戰：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都是講到地上的事，以弗所書是講到天上的事。且每一個人承認以弗所書第六章是最高的，就是屬靈的戰爭。以弗所書第一章，是講到在基督裏面在天上屬靈的福氣。以弗所書第二章，是講到人在罪中為外邦人，神如何在基督裏造成我們，叫我們成為主的聖殿。以弗所書第三章，是講到得救的人在基督裏得著什麼。以弗所書第四章，是講到信徒得救後對於教會該有合一的態度，對言語該有讚美的態度。以弗所書第五章，是講到人事方面的。以弗所書第六章，先提到如何作僕人、主人，最末了提到魔鬼。

各位！以弗所書有三個最寶貝的字，就是「坐」(二 6)、「行」(四 1)、「站」(六 13)。「坐」，是一個人神前安息坐下來，這是先在天上有屬天的地位。然後在人前有行為，就如如何作父母、夫婦、主僕。然後，「站」住了。「坐」是恩典，「行」是賞賜；「坐」是在神國裏有分了，但是必須有好的行為才能進入天國。對於撒但是站住。打仗的必須站住，一站住就得勝。我們的主已經完全得勝了。軍裝均為保護的。所以信徒從不能直接與撒但交戰，乃是靠主、站在主已成的地位上得勝。是神把仇敵放在你的腳下，(羅十六 20)如你坐下，神就無法把仇敵放在你的腳下。你一站住神就把仇敵放在你的腳下。

屬靈的爭戰就是站住，站在基督得勝的地位上就得勝了！但願我們都站住！

「坐」是每一個人喜歡的；「行」有的人也能行，只是神要得著一班的人，就是「站」住的人！

摘自：《勝過撒但的得勝者》

## 在西藏傳福音(一)

■孫大信

「我傳基督福音……主為我開門。」(林後二 12 另譯)

「有廣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十六 9)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平安道路，他們未曾知道。」(羅三 15-17)

「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腓二 30)

「我為主耶穌的名，……就是死……也是願意的。」(徒二十一 13)

孫大信生長在印度極北的地方，他很熟悉喜馬拉雅山。但他的心，卻常想向黑暗地方去傳主的聖道。他對基督的事，有真實的看見，以在未聽見主名的地方，是他傳道的範圍。這樣看來，孫大信注目西藏是自然的，因為他的志願本來如此。

百年以來，印度已不乏傳道的人，信基督的也不少。惟獨西藏和尼泊爾無法進去，也無人知基督的名，所以他說：「不如我去吧！」對於外國人西藏禁止最嚴，不能進去，印度人能去。但是天氣實在難當，並且那愚拙黑暗的民族，又極端反對。然而為主受苦，是孫大信的大目的。所以，他不怕前途的苦難，仍要進前服事，雖然為一年輕後生，敢自己進入黑暗地，自覺主派他如此。有詩曰：

基督神子差遣了我 領我進入深黑地  
基督的流血手按我 賜給我啟示力量

孫大信沒有傳道行程日記，因此不知他受苦的詳情，所知者僅零餘的記錄罷了。

在 1908 年，曾到過西藏，那時不過十九歲。西藏話語一點不懂，在浦屋有兩個傳道人，他們留孫大信作客一星期。

後來，願幫助孫大信一位教西藏話的先生，伴送他前去一點。起初孫大信不知別的，只知人反對他，進出不遠，果然遇見最厲

害的反對，喇嘛為首，率領人這樣，但他仍得平安地到了大西崗。那裏的喇嘛，接待甚好，真叫他希奇，這喇嘛還是一位大首領。以下有一百多喇嘛，這喇嘛不但接待，並且預備飲食住處。在這嚴冷的天氣，得了這樣招待，實在好極。喇嘛又招呼人，都來聽他講道，這樣，孫大信滿心樂意傳揚、講解神的福音。

從此地又起，到了一處，是前頭這位喇嘛的朋友在那裏作喇嘛，也一樣的接待照應，一樣召人來聽他講道。從此到四面鄉間傳道，就常常有反對的。有人嚇喝他，警誡他快快躲開，怕有想不到的危險。然而，孫大信不是容易害怕的人，仍舊做他的工，這樣在頑固守舊的地方，為主爭戰要四面打破難關。

所以，全不以逼迫凌辱為事，只要得有人信靠救主，就算盡了他的本分了。有一錫蘭朋友說，「孫大信定志在西藏恆雪中，赤足而行，為要表明他的信心是堅固的，領人歸向基督。」

孫大信主意堅定，要在反對主國的地方傳揚主名。這樣他作的工夫，逼迫的事，早晚在所不免。

一天，到了瑞薩城，有人把他捉住，送交喇嘛，告他進入內地傳基督的福音。官方就把他定罪，送到法場，要處死他。按本地行刑法有兩樣：

把新剝的犛牛皮，包起人來，縫好曬乾，置他一死。

把人丟在枯井，封鎖井口。

現在對孫大信用第二種刑，所以解到行刑地方，就剝去他的衣服，拋在井裏，胳膊受有重傷，內有許多死人骨頭，和腐爛的肉，臭腥難當，任憑什麼死法，總比受這等刑還好。在這爛肉要命的井內，孫大信呼籲說：「主阿！你為什麼丟棄我！」

井底下白日，也變作黑夜，這漫漫長夜，不能就死，又無水無食。孫大信自知命不能久延，只奄奄待斃罷了。

到了第三夜，他聽見井口上有拭磨的聲音，不多時把鎖開了。揭開鐵蓋，有聲音說，把垂下的繩子抓住罷。孫大信雖力量不多，但抓牢繩子，被提到井上，井還是照常蓋好鎖好。孫大信四圍觀看，不見有什麼人，且是臂上疼楚也沒有了。經此新鮮空氣，精神為之一振，到此惟有感謝天父非常的拯救。及到天明，四肢失力，勉強進入一小店中，直至調養得好，又去傳道。人聽見這個

信息，熱熱鬧鬧，四處傳說。

喇嘛也聽見了，說從前死去的人，現今又復活了，又見他傳道。於是又捉住孫大信，送交審判廳。喇嘛一見，大大生氣，說必是有內賊偷去鑰匙，放他出來。及至再三尋找，鑰匙正繫牢自己帶子上。喇嘛一見，閉口無言，就大大害怕起來，說：「我勸你快快離開這裏，越遠越好，怕你有能力的神，叫我和我的民遭什麼大害。」孫大信得著這非常的拯救，就讚美感謝神！又仍舊作他傳道的工夫。

## 西藏傳福音的經歷

「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護庇我；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什麼時候軟弱，什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 9-10）

美國一名傳教士有話說：「主耶穌對祂的敵人，不但不報仇，反倒願意拯救他。」正如主耶穌自己說：「敵對你們的為他祈禱，咒詛你們的為他祝福，並為他們犧牲自己。」（路六 28 另譯）孫大信對待他的敵人和反對他的人，正是合乎這個樣子。看他對西藏人和那些不准傳道的小國，不但不報仇，反要切心救他們。他講道時，也用自己的經歷作比方。

一次，講到「要保全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喪失生命的，反得保全生命」的題目。他提到經過一件非常的事說，「有一次，我經過西藏的大山，天冷又下雪，我和一個同伴西藏人，身子好像結冰，幾乎不能到定規的地點。一爬上山坡，看見有一個人，凍得快死。我就對同伴說，不如我們抬他到一個合適的地方。同伴說，「我自顧不暇，怕不能保命。」揚長去了。但我就一人將那人背著，一步一步，勉強前去，實在大不容易。那人身體很重，我吃力不堪，但越出力越發生熱，甚至把身上的熱傳到那人身上。在不多的工夫，究竟趕上那位西藏同伴，他已經凍死了。我到了一村內，把半死的人放下。不久也甦醒過來，二人就感謝神，救援我們脫了死亡的虎口。」

孫大信說這比方，證明要保全生命，就喪失生命、捨棄生命，

反保全生命，真是恰合。

一天，他爬上一崎嶇不平巖石，慢慢進入一山洞，遇見一人彷彿祈禱。那人把頭髮繫在洞的上邊，免得垂頭睡去，作此默想祈禱工夫。孫大信就進去，問他為何如此自苦。那人說，「嘻！我平日行為，和常人一樣，只知貪求世上福分，以養肉體。但心裏起了一種高深的思慕，想到將來報應不知如何。因此想勉強立功，棄絕世界，到深山密洞，要立修行的大功，直到如今仍沒得著什麼平安。」

孫大信把《新約》把開，指明給他說，「凡勞苦背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裏來，我要賜給他平安。」（太十一 28 另譯）就此講明裏面意思，那人非常驚異，跳起來說，「這正是我裏要得到的平安，快把我領到祂那裏去。」立刻要求孫大信替他施洗，孫大信領他到一教堂，請牧師多教導那人。

孫大信又說，他有一次，到了一個地方，起初是最反對福音，但因為作過一件事，他們就成為朋友。什麼事呢？

有一天，他爬上一山坡，失足跌倒，衝下一塊大石頭，滾到山下的大坑，就把一條大毒蛇砸死了。不遠有一個放牛的童子，跑來告訴他說，「這毒蛇已經害死好幾個人，所以沒有人敢從這裏走。」

後來，這童子又到村裏告訴眾人，他們一聽見，就感激得很，都出來迎接孫大信到他的村莊裏。這是仇敵變作朋友，越發把福音對愚拙的人講解了。

## 流血的腳

山路崎嶇，高窪不平。有一次，孫大信的腳，被峭石扎破，坐下包裹血傷。有一路客看見，問道你為何如此吃苦，於是二人對談一次。客人慢慢聽見孫大信為他的主人，天天這樣辛苦，為的教訓眾人，叫他們認識在十字架上，手腳流血的那一位。這樣二人密談了多時，客人達西才說明他也是敬虔求救贖之道的，但心裏有許多解不開的疑惑。孫大信把一切都為他一解釋了。

達西末後說，「我看見你辛苦受傷，卻很樂意克苦己身的態度，

必在你身上有看不見的大能力，所以，我願明白這內中的緣故。」於是，請孫大信到他家裏，住了一星期，教他認識聖經，並幫助他學習禱告。

以後，達西送孫大信到不遠的一個喇嘛家裏，這人是達西的好友，並且不反對基督教。不多幾天，孫大信又回到達西家裏，見他高興平安。因為已經得著基督，就要受洗，連他的全家，都求著受洗。所以趕臨別的時候，孫大信給達西全家九人施洗。孫大信半生的大快樂，沒有過於這件事的。達西是這一方的重要人物，是喇嘛的書記員。因此，本地人不敢逼迫他，但喇嘛說，「你不可再傳道給別人，可保你平安。」

有好幾次，孫大信心裏淒涼，憂愁寂寞，獨行無伴。自完全獻已於耶穌基督的，多半有這種感想。因為，人費了好多時間去作工，日後必有反應的時候，就覺得疲乏鬱悶，或有人常調換工作，能免去這種寂悶。孫大信卻不是如此，常常這樣辛苦，沒有改換，只能改變地點，不能更換工作。天天尋人拯救，或在教裏，或在教外，無非他獨自一人，實在費精神得很。

有一教士為他作見證說，「若非他天天就近天父，實在不能擔當這苦難。」這話誠然是的。無論是什麼時候，無論是如何的困乏，有人請教，他無不滿面樂意接待。這樣沒晝沒夜，常盡傳福音的本分，為的效法主的模樣。他也經歷到從軟弱中得著力量。

有一天，他非常困乏，又饑又渴，腳又疼痛，心裏十分憂傷愁煩，還是竭力奔他前面的路程。忽然遇著一人，和他談談，且很相親密，遂把一切憂愁煩困，全然忘記。這樣走進了一個村莊，這位路遇的朋友，就走開了。忽然孫大信的愁煩又回到心裏，後來他說，「若非天使來堅固我的心，這時，我就沒法子得釋放了。」  
(續)